



新北市立
明志國民中學

家長日手冊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



目次

●校長序言 - 微笑、禮貌、好明志 : AI 時代的親子溝通.....	01
●行事曆.....	02
●全校分機表.....	04
●新北校園通 APP 下載說明.....	05
●生生用平板 - 數位學習家長宣導.....	10

【輔導處】

●親子教養好文分享~	
🐼暑假孩子整天滑手機，父母可以怎麼做?.....	11
🐼精神科馬大元醫師：你(妳)的「吼叫」是孩子最大的「娛樂」?.....	16
🐼黃瓊寧:教導孩子分辨資訊真假，只需記住三個問題.....	22
🐼國中生讀書時間分配四心法！.....	25
●親職講座日程表.....	30
●資源分享.....	31
●兒少社福資源彙整.....	35

【教務處】

●學生學習評量實施要點.....	38
●定期評量補行評量辦法.....	43
●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46
●數位學生證使用注意事項.....	47
●特殊身分福利總表.....	48
●明志國民中學學生試場規則.....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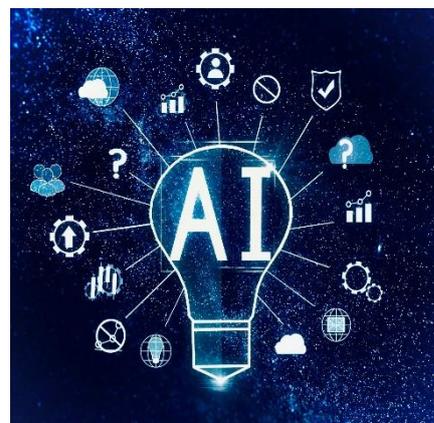
【學務處】

●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	50
●學生獎懲實施規定.....	59
●防災演練要點、防治霸凌宣導.....	61
●學生校內行動載具、學生請假規定.....	63
●服務學習規畫重點.....	65
●推動「SH150」實施計畫.....	71

【總務處】

●工程修繕與宣導事項.....	74
-----------------	----

在快速變遷的科技浪潮中，我們該如何引導孩子，讓他們不僅能駕馭未來，更能成為一個有溫度、有智慧的人？而「微笑、禮貌、好明志」，或許正是我們應回歸的親子溝通核心。在與孩子互動時，一個發自內心的微笑，能融化隔閡；一句真誠的「請」與「謝謝」，能建立起互相尊重的基石；而「好明志」，則希望我們明志的孩子，有清晰的判斷力與正確的價值觀。面對如潮水般湧來的 AI 應用，我們不再只問孩子「功課寫完了嗎？」，更可以問他們：「今天 AI 幫你完成了什麼？你從中學到了什麼？」引導他們思考 AI 的工具性，而非單純的依賴。



AI 的崛起為人類社會帶來了巨大的變革，國中階段的孩子正處於學習與探索的黃金時期，他們接觸 AI 的方式不應僅限於技術層面。作為家長，我們應讓他們明白，科技的發展始終需要人文精神作為引導。我們可以用 AI 輔助孩子學習歷史，讓 AI 講述古老的故事；用 AI 創造藝術，讓孩子感受科技與美的結合。重要的是，我們必須讓孩子理解，雖然 AI 能提供海量的資訊，但真正能成就大事、改變世界的，是人類的同理心、創造力與解決複雜問題的能力。這些軟實力，正是 AI 難以取代的核心素養。

AI 擁有強大的資料處理能力，能在短時間內生成各種內容，從文章到程式碼。然而，這也帶來了一個新的挑戰：如何辨別資訊的真偽，如何形成獨立的見解？而「好明志」，除了培養一位明志的好孩子，在 AI 時代的全新意義。我們需要教導孩子不僅要懂得使用 AI，更要學會質疑 AI。我們可以一起討論 AI 生成的內容，探討其優缺點，並引導孩子進行多方查證。例如，當 AI 提供的答案似乎有誤時，鼓勵孩子主動搜尋資料，找出正確的資訊。這樣做不僅能培養他們的批判性思維，也能讓他們更深刻地理解知識的價值。



AI 不是我們的敵人，而是我們家庭成長的夥伴。它能幫助我們減輕日常繁瑣事務，讓我們有更多時間與孩子進行有品質的相處。或許，我們可以試著用 AI 規劃一次家庭旅行，或是用 AI 共同創作一個故事。在這樣的過程中，我們與孩子不僅僅是親子關係，更像是共同探索新世界的隊友。當孩子遇到挫折時，我們可以用「微笑、禮貌、好明志」來引導他們，鼓勵他們利用 AI 解決問題，但同時也提醒他們，最終的決策權與責任在於自己。讓我們一起與孩子，在 AI 的浪潮中，攜手航向一個充滿無限可能的新未來。

新北市立明志國中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重要行事曆

星期 月份	週次	學校行事	日						重要行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輔導處	
		蓄勢待發週	24	25	26	27	28	29	30	8/27-29 暑假備課研習(暫)	水域安全系列宣導 8/26 新生訓練(全日)	8/29 13:00 校務會議	8/24 祖父母節
114 年 9 月	一	友善校園週	31	1	2	3	4	5	6	9/1 開學(暫)、發放教科書、第二節正式上課 9/1 教室佈置比賽開始	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9 月服儀檢查 9/1 開學日-友善校園暨反霸凌宣誓 9/5 幹部訓練 導師會報：七 9/2、八 9/3、九 9/5 9/3-9/10 七、八年級線上選社時間	9/1-9/4 全校班級公務檢查	9/2 下午資源班開課 生涯發展紀錄手冊宣導(八導、九導) 9/2 技藝班行前說明會
	二	防災教育週	7	8	9	10	11	12	13	<感恩敬師月> 9/9-10 九年級第一次模擬考	9/8 整潔秩序評分開始、新北市學生美展(校內收件) 9/8 七、八年級品德教育影片播放 ① 9/9 國民體育日 9/11 國家防災日(朝會預演) 9/12 公告線上選社結果	9/8-12 飲水機水質檢驗 9/10 行政會報	9/8 技藝班開課(穀保家商、稻江護家、東海高中) 9/10 技藝班開課(三重商工)
	三	家庭教育週	14	15	16	17	18	19	20	9/15 全校補考 9/15 公佈科展比賽辦法 9/17 「愛英悅」(一) 9/19 「迎曦晨讀、空中好讀」(一) 9/20 新北市語文競賽(靜)、讀者劇場	9/15 七年級 200 公尺計時決賽 9/19 學生自治會(一) 9/17 午餐會議 9/18 八年級 HPV 子宮頸癌疫苗施打 9/19 國家防災日演練(暫)		9/17 技藝教育遊輔會 9/18 特推會 9/19 教師節活動收件截止 9/20 家長日、資優班家長日暨期初 IGP 會議
	四	吾愛吾師週	21	22	23	24	25	26	27	9/21 新北市語文競賽(動) 9/22 全校中英文說書人比賽 9/22 全校課後輔導及學習扶助開始 9/24 「愛英悅」(二) 9/25 閱讀推動委員會(暫) 9/26 「迎曦晨讀、空中好讀」(二)、課發會(一)	9/22 社團七、八(一) 9/25 教師節敬師活動暨學生自治會會員大會(朝)	9/22-26 建物及消防安全檢查 9/24 主管會報	9/25 技高一籌敬師活動 9/26 生涯發展教育委員會(一)
9 / 10 月	五	交通安全週	28	29	30	1	2	3	4	9/28 教師節 9/29 教師節補假 10/1 「愛英悅」(三) 10/3 「迎曦晨讀、空中好讀」(三)	◎10 月服儀檢查 導師會報：七 9/30、八 10/1、九 10/3		
10 月	六	品德教育週	5	6	7	8	9	10	11	10/6 中秋節放假 10/7 教室佈置評分開始 10/10 國慶日放假	10/8 校慶籌備會(一)	10/8 行政會報	10/7 高關懷班課程開課
	七	性平教育週	12	13	14	15	16	17	18	10/13 專任教師會報(一) 10/14-15 第一次定期考 10/15 真人圖書館	10/15 才藝競賽-舞動明志 (5-6 節)		10/15 七年級產業參訪(工廠、30 人) 10/17 親職講座(一)
	八	藝術人文週	19	20	21	22	23	24	25	10/20-24 全校自然科作業調閱 10/22 「愛英悅」(四) 10/24 臺灣光復節補假 10/25 臺灣光復節	10/20 社團七、八(二) 10/20-10/31 九年級畢業紀念冊拍攝週 10/20 九年級班級團體照拍攝 10/22 午餐會議 10/22-23 七年級健康檢查(上午)	10/20-24 建物及消防安全檢查 10/22 主管會報	10/20 穀保、稻江停課、七年級選所愛、好好讀有前途技職體驗(技高、30 人) 10/23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高關懷班會議 10/23 生命教育比賽收件截止
	九	舞文弄墨週	26	27	28	29	30	31	1	10/29 「愛英悅」(五) 10/31 課發會(二) 10/31 「迎曦晨讀、空中好讀」(四)、播放明志代表字活動影片	10/27 流感疫苗施打(暫定) 10/27 七年級愛滋入班宣導(暫定) 導師會報：七 10/28、八 10/29、九 10/31		10/28 專輔宣導-輔導工作系統整合(導報) 10/31 親職講座(二)

11月	十	生命教育週	2	★	3	4	5	★	6	7	8	11/3-7 全校英語科作業調閱 11/3-7 悅讀閱樂書展(暫)、明志『年度代表字』票選活動 11/5「愛英悅」(六) 11/7「迎曦晨讀、空中好讀」(五)	◎11月服儀檢查 11/3 社團七、八(三) 11/5 校慶籌備會(二) 11/3 九年級模範生發表(朝) 11/6 八年級模範生發表(朝)			
	十一	國際語言週	9		10	11	12	★	13	14	15	11/10-14 英語廣播 show 11/10-14 全校地理科作業調閱 11/12「愛英悅」(七) 11/14「迎曦晨讀、空中好讀」(六)	11/10 班際大隊接力預賽(早自習至第2節) 11/13 七級模範生發表(朝)、學生自治會(二) 11/10-21 新北市學生音樂比賽(團體)	11/12 行政會報	11/14 選所愛、好好讀、有前途(九導場)、親職講座(三)	
	十二	才華洋溢週	16		17	18	19			20	21	22		11/17 社團七、八(四) 11/19 午餐會議	11/17-21 建物及消防安全檢查 11/19 主管會報	11/21 親職講座(四)
	十三	明志創客週	23		24	25	26			27	28	29	11/23 全國語文競賽(個人) 11/24 專任教師會報(二) 11/27-28 第二次定期考 11/28 課發會(三)	11/24-11/28 新北市學生音樂比賽(個人) 導師會報：七 11/25、八 11/26、九 11/28 11/24 七、八年級品德教育影片播放② 11/28 模範生選舉(五六節)、環境教育影片宣導 11/28 九年級導師校外教學行前說明會		11/25 生涯發展紀錄手冊、導航密技宣導(七導) 11/28 性別平等教育比賽收件截止
12月	十四	明志禮讚週	30	★	1	2	3	★	4	5	6	11/30 全國語文競賽(團體) 12/3「愛英悅」(八) 12/5 校慶預演(第1、2節)	◎12月服儀檢查 12/1 社團七、八(五) 12/3 校慶籌備會(三) 12/6 六十二週年校慶暨園遊會及大隊接力決賽 12/4 九年級校外教學學生行前說明會(朝)	12/3 行政會報	12/1-12/5 疑似生轉介 12/6 技藝教育成果展	
	十五	環境教育週	7		8	9	10	★	11	12	13	12/8 七、八年級語文競賽 12/9-12 全校公民科作業調閱 12/10「愛英悅」(九) 12/12「迎曦晨讀、空中好讀」(七)	12/8-10 九年級校外教學 12/10-12 聯絡簿抽查		12/10 資源班作業抽查 12/13 明志 OPEN DAY、資優班說明會暨闖關活動	
	十六	科學教育週	14		15	16	17		★	18	19	20	12/15 校慶補假一日 12/18「愛英悅」(十) 12/19「迎曦晨讀、空中好讀」(八)	12/17 午餐會議	12/15-19 飲水機水質檢驗 12/17 主管會報	12/19 歲末溫馨情
	十七	民主法治週	21		22	23	24			25	26	27	12/23-24 九年級第二次模擬考 12/25 行憲紀念日放假	12/22 社團七、八(六)	12/22-26 建物及消防安全檢查	12/22 八年級專業群科參訪
12 / 1月	十八	生涯發展週	28	★	29	30	31	1	2	3		12/29 科展書面報告截止收件 12/29-1/2 全校國文作文調閱、科展作品評審 12/31「愛英悅」(十一) 12/31 全校課後輔導及學習扶助結束 1/1 元旦放假	◎1月服儀檢查 12/29 社團七、八(七) 導師會報：七 12/30、八 12/31、九 1/2 導師會報暨九年級校外教學檢討會	12/29-1/2 全校班級公務檢查	1/2 高關懷班課程結束 生涯影片欣賞(一日系列)活動	
115年1月	十九	健康促進週	4	★	5	6	7	8	9	10		1/9 課發會(四)	1/5 七、八年級品德教育影片播放③		1/9 高關懷期末會議 1/9 資優班成果發表暨 IGP 會議	
	二十	勤勉力學週	11		12	13	14	15	16	17		1/16 第三次定期考	1/12 社團七、八(八)	1/14 行政會報		
	廿一	除舊佈新週	18		★	19	20	21	22	23	24	1/19 第三次定期考 1/20 結業式 1/21 下學期開始 1/21-1/23 正常上課 1/24 寒假開始				

★表示升旗日

明志國中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及教師辦公室』分機表

114.08.29 修正

校長室 校長：楊明源 (110) 校長會議室：(200)		人事室 人事室主任：張瀟月(114) 人事助理員：丁建誌(115)		會計室 會計室主任：萬瑀庭(111)(暫代) 會計助理員：林明智(112)		補校 補校主任：李秋香(520) 補校組長：林美智(521)	
教務處 教務主任：黃貞貞(210) 教學組：陳翰文(211)、林亞婕(212) 林詩翰/沈政華(213) 設備組：張世宗/鄭軒儒(214) 註冊組：周玉英(215)、孫靜怡(216) 資訊組：趙洪嘉(201) 教員室：梁嘉真(220/221) 學習活化中心：鄭歆琍/陳曉鈺(217)				學務處 學務主任：林堯暉(310) 訓育組：溫淑苓(311)、黃素蘭(314) 生教組：李嘉洲(312)、彭玟靜(313)/黃晴玥(315)/李建伸(316) 衛生組：黃婉兒(317)、施惠琪/張儷馨/(327) 體育組：鄭秀幸/蔡陳奉/蔡恆政/吳品宏/陳純敏(318) 張祿純/白耿豪/陳淑菁/楊木輝/陳重宇/陳家宏/葛文斌(322) 體育器材室：陳瑛瑛(319) 童軍教室：沈廉雅(331) 午餐秘書：吳孟姬(325) 健康中心：黃秀鈺(320)、蕭芳鈺(330)			
總務處 總務主任：陳欣萍(120) 文書組：陳美雲(116) 出納組：蔡裕晏(118) 事務組：〇〇〇(122) 幹事：陳怡如(123)/(124)、陳書淵(119) 修繕室：陳書淵(666) 警衛室：陳坤生/鍾鎮光(777)				輔導處 輔導主任：蕭延霖(510) 輔導組：許翠玲(511) 資料組：陳誼潔(512) 特教組：胡孟涵(513) 職探組：陳詩鈴(515) 社工師：黃馨瑋(516) 特教師：王 蘋(517) 行政助理：連碧霞/石蕙瑜(514) 專輔老師：黃春惠/陳柏諭/張志傑/黃歆茹(515、516) 特教辦公室：余欣庭/張嘉恩/林宥綺/劉章珍/馬肇陽/劉晏蓉/王淑霞(551) 特小辦公室：陳照宜/包垂瑩/李文蓉/林宜萱/唐啟洋(555)			
幼兒園 幼兒園園主任：陳筱芳(369) 幼兒園教務組長：張瓊文(366) 幼兒園保育組長：劉以文(365) 幼兒園教師：劉政君、吳依穎(西瓜班 361) 王雅榛、朱品慧(番茄班 362) 王美雅、凌瑤潔(櫻桃班 363) 楊季穎、朱雅琪(蘋果班 364) 謝昀珊、劉以文(檸檬班 365) 張瓊文、蔡馨慧(藍莓班 366) 秦嘉瑩、莊雅鈞(酪梨班 367) 辦公室：陳筱芳、蘇怡安(369) 餐點負責：黃素馨/陳杏如(368)				其他 行政大樓 1 樓 圖書館/社區共讀站：櫃台(219) 鄭歆琍/陳曉鈺(218) 校史室：(333) 行政大樓 2 樓 家長會辦公室：(500) 實驗器材室：(222) 行政大樓 3 樓 大會議室：(636) 聲展廳：(626) 資訊教室一：陳信源(633) 資訊教室二：范梅英(634) 資訊教室三：施惠琪(635) 其他地點 教師會：(555) 福利社：(127) 司令台：(399) 午餐室：(128) 志工室：(553) 音樂教室：(630) 體適能教室：(339) 材料製造教室：沈政華(651) 原型開發教室：陳寧君(652) 烹飪教室：(653)			

辦公室		分機		教師及行政人員			
勵志樓 2 樓 (幼兒園樓上)							
第一辦公室	611	808 李佳容、809 謝燦熒、811 吳玉玲、812 謝芳紋 709 劉冠雯、710 曾琴芳、711 林谷恒、712 黃怡銘、713 陳嫻蓉、陳錦瑩、陳寧君、蔡忠翰					
和平樓 3 樓 (學務處樓上)							
第二辦公室	602	701 洪秋月、702 蔡佳樺、703 黃怡禎、704 許倩瑛、705 陳韋仲、706 周維倫、707 胡芝綺、708 盧冠如 高涵					
	612	801 陳湘嵐、802 李南昌、803 李育全、804 郭佳玉、805 陳禹芳、806 施曉桂、807 謝宜芳、810 黃文彥 張雅婷					
明志樓 3 樓 (輔導處樓上)							
第三辦公室	613	901 李昀暉、902 陳品君、903 吳慈婷、904 簡維民、905 黃雅麗、906 賈旻暎、907 周文婷、908 蕭嘉羚 909 李芳宴、910 黃禾筠、911 林憶蘭、912 陳佩吟、913 黃婉青、914 陳淑菁、915 王珮文					
	623	邱嘉惠、廖竟婷、許靜心、張伊萍、林青燕、張瑜庭、葉昱崑、薛月華					
第三(小)辦公室	603	柯美霞、蔡誌家、王宏基、游曉芳、蔡嘉安、范梅英、陳信源、卓英芬					
第四辦公室	614	蔡長志、林佩琪、陳韋建、陳尊明、陳皇成、陳亮聰、戴思平、江紹遠					
第五辦公室	615	813 林芸蕙、814 游雅婷、815 劉秉叡、816 張淑筵、817 郭喬琳 714 張家禎、715 古桂瑛、716 王淑明、717 張雅淇、鄭慧鈴、陳穎穎、趙寶婷					
第八辦公室	618	祁寶健、王慧芬、吳淑燕、王苡倫、黃美瑩、王萱茵、Dheiou(外師) 洪梅芳、林美慧、林勇志、林奕良、吳士和					
信義樓 1 樓 (教員室樓下)							
第六辦公室	616	何宣玟、陳碧娟、李荃林、鄭春香、陳秀珍、黃麗霞、王苾萍、黃幸子					
信義樓 3 樓 (教員室樓上)							
第九辦公室	619	718 蘇瓊瑩、818 郭昭男、916 黃曉如、陳永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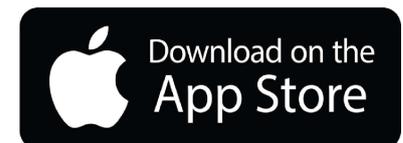
新北校園通APP下載/登入/客服說明



1 如何下載



新北校園通 



1 家長簡訊註冊 123 G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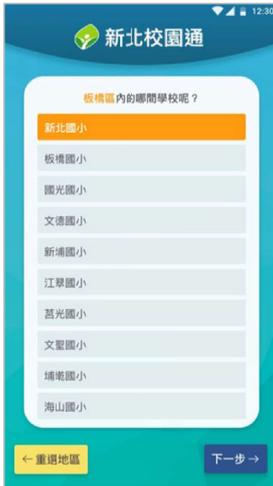
- 家長使用**手機簡訊驗證**，一支手機可同時**綁定不同學制、多位子女身分**，不須重複登出、登入作業
- 子女資訊與**校務系統資料比對**，完成親子關係綁定服務



Start: 進行家長註冊



1. 選擇子女學校地區



2. 選擇子女學校



3. 雙重資料驗證
(子女資料比對、手機號碼簡訊驗證)



Success: 註冊成功

1 新增子女



1 學籍管理--家庭資料 家長手機號碼 設定

學籍管理 模組設定

學生家長資料，需設定家長手機，家長才能註冊成功。

- 學生學籍/家庭資料/家長1、家長2、家長或法定監護人1、家長或法定監護人2的姓名欄位及行動電話欄位為必填！
- 聯絡人填妥姓名與手機號碼，也可註冊為學生家長。
- 姓名欄位及行動電話欄位缺一不可，同組手機號碼不限設備數量綁定。

增加其他
聯絡人

1 教師 / 行政 / 學生 無需另行註冊!

- 師生使用原 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 帳號 / 密碼登入即可

Start: 進行身份選擇

1. 輸入 帳號 密碼

Success: 登入 頁面 說明

2 市民教育放送臺 (註冊可訂閱頻道!)

- 市民註冊後可查詢學校資料，可選擇個人要訂閱的「教育放送臺」訊息
- 將於一段時間後彙整個人有訂閱的訊息，整合推播通知市民關注的頻道有新訊息囉!!



Start: 進行身份選擇



1. 民眾登入頁



2. 頻道列表



3. 頻道訊息畫面



4. 訊息內容

3 客服資訊

- 電話：02-80723456 #552
- 信箱：alleappservice@gmail.com
-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8:30-12:00、13:30-17:30



III 補充說明：教育帳號

1. 本市教育帳號及其下相關服務，僅提供本市師生使用，師生畢業 / 離校後將不再擁有存取權，並不得要求重新取得；建議勿使用本市教育帳號綁定任何應用程式，避免失去存取權後無法使用。
2. 轉學生及跨教育階段之學生在本市升學，學生無學籍前的空窗期(如國小端將學生異動出，國中端尚未接收學生或未完成班級配置)，學生會完全無法存取自己的校務帳號(含親師生平台登入、Google apps、Microsoft 365等)。
3. 轉學生及跨教育階段之學生若未在本市升學，學校將學生異動後，學生即無校務帳號存取權(含親師生平台登入、Google apps、Microsoft 365等)，相關資料須於轉學前或畢業前自行備份。
4. 各教育階段學生學籍異動時程，依該階段學籍管理辦法處理。

<生生用平板－數位學習家長> 家長日宣導

參閱網址: https://mis.ntpc.edu.tw/p/405-1001-11932_c1048.php

為推動本市數位學習教育政策及相關計畫，使家長瞭解執行情形並善用學習資源，本局製作家長宣講影片及圖卡，提供學校於家長日或親子宣講場合呈現，亦可補充各校推動情形及相關成果，幫助家長瞭解孩子的數位學習環境，增進親子及親師生的連結，並有效陪伴孩童進行數位學習。

☆ 中小學家長數位知能推廣課程：

📅 場次一：114 年 9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19:00-21:00 📺 一起玩轉新北校園通，開啟數位學習新世界！

📅 場次二：114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9:00-21:00 📺 數位學習的家庭冒險：善用學習平臺，陪孩子輕鬆學習不煩惱！

📅 場次三：114 年 11 月 8 日（星期六）上午 09:30-11:30 📺 掌握關鍵數位素養，成為孩子網路世界最強的守門員！

📅 場次四：114 年 12 月 6 日（星期六）上午 09:30-11:30 📺 數位學習的家庭冒險：善用學習平臺，陪孩子輕鬆學習不煩惱！

📍 地點：Google Meet 雲端教室

✍ 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https://forms.gle/SKE5LYqgEJzhTT98>)名額有限，請盡早報名，以免向隅。

☆ 數位學習家長宣講講座：

📅 時間：114 年 10 月 25 日（星期六）上午 09:30-11:30

📍 地點：雲端智慧科技中心 2 樓電腦教室（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 1 號，大觀國中校內）

✍ 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https://forms.gle/wPftMqEdUv4cWfsi9>)活動預計錄取家長 60 人，名額有限，請盡早報名，以免向隅。

☆ 宣導影片(連結如下)：家長日數位學習宣導－讓家成為孩子的智慧基地

(<https://stream.ntpc.edu.tw/vod/宣導與成果/生生用平板/家長日數位學習宣導－讓家成為孩子的智慧基地.mp4>)

親職教育 文章分享一

暑假孩子整天滑手機，父母可以怎麼做？6 個手機帶來的負面影響

撰文者：蔡宜芳諮商心理師 2025-07-24

文章來源：親子天下 <https://premium.parenting.com.tw/article/6001049>

很多青少年親子關係疏離，試圖在社群媒體上尋求慰藉，卻越滑越孤獨。

其實，真正能讓人感到開心、能和人真正連結的，是現實生活中真實且同步的人際互動，而不是社群媒體中非同步的按讚留言分享。



圖片來源:iStock

現在是暑假，你的孩子整天滑手機嗎？其實，當孩子長時間滑手機，除了近視，還可能影響身心健康。

在國中教育現場工作的這 10 年來，以下是我的觀察：

一、孩子更自我中心

1. 過去以玩耍為主的童年，變成了手機平板餵養長大的童年

我們小時候跟兄弟姊妹、和鄰居玩耍，我們會去騎腳踏車、爬樹、抓昆蟲、打球，回家就只有電視和漫畫；但我們的孩子，可能整天跟平板 3C 為伍，我常常在餐廳看到孩子從飯前到飯後，超過三個小時都在看平板。我們也可以想像，如果小時候就沒有限制，長大後就更難收回來了。

2. 短影音、演算法，只餵給孩子想看的，不喜歡滑掉就好，造成**孩子「注意力變短」+「思緒碎片化」**。

3. 短影音造成孩子認知功能下降

為了博眼球，通常影片內容都很浮誇、直白、膚淺。許多網紅為了流量無所不用其極，但孩子卻盲目追隨。網紅就算是得到負評也是流量，有流量就能賺錢。

4. 少子化、富裕的物質生活、享樂主義

若父母沒有設限，孩子可能在國小就拿到 iPhone 或 Apple Watch，動輒三五千元的球鞋，吵著要泡泡瑪特的公仔，在線上遊戲課金。

5. 速食愛情

孩子習慣網路交友，而且一言不合就分手，因為世界上還有千千萬萬個網友。

6. 努力就會成功的世代已經崩解

孩子不用努力，就在享受物質生活的富裕，孩子不懂「為什麼要努力？」

二、父母更無力

1. 低薪、高房價、高物價

2. AI 人工智慧、ChatGPT 的盛行，社會中瀰漫著隱微的「被淘汰的焦慮」，像是就會有人說老師會被取代、心理師會被取代。

3. 越來越多的單親家庭、隔代教養，雙親家庭父母可以一人扮黑臉一人扮白臉，但單親家庭的家長身兼雙親的角色，好難拿捏。

《失控的焦慮世代：手機餵養的世代，如何面對心理疾病的瘟疫》這本書暢銷書提到，Z 世代青少年憂鬱症、自傷、自殺的大幅上升，是世界各國共同的狀況。

而台灣今年公布十大死因之後，我們驚訝的發現，時隔 14 年，自殺於 2024 年又重回台灣第 10 大死因。而根據《台灣公共衛生雜誌》2023 年的一篇論文顯示，台灣 15-24 歲青少年的自殺率從 2014 年每 10 萬人有 5.1 人上升至 2021 年的 9.6 人。

《失控的焦慮世代》這本書也指出，智慧型手機加上社群媒體，可能對青少年造成嚴重的身心傷害，是導致青少年憂鬱症、割腕、想自殺的主要原因。

但弔詭的是，孩子們都告訴我，因為不開心，才更需要滑手機，手機讓他們感到快樂。

我認為並不是如此！很多青少年親子關係疏離，試圖在社群媒體上尋求慰藉，卻越滑越孤獨。因為，真正能讓人感到開心、能和人真正連結的，是現實生活中真實且同步的人際互動，而不是社群媒體中非同步的按讚留言分享。

因此，**有限度的讓孩子使用手機，刻不容緩！**需要每個家長有共識的一起努力。因為，如果只有一位家長堅持，孩子會說：「為什麼他有手機，我沒有？」

限制孩子使用手機的 3 個關鍵做法

以下提供約束孩子手機使用的三個方向：

1. **手機從小必須有限度的開放**，例如一天半小時或一小時，不輕易把手機送給孩子（不然你就收不回來了！）
2. 當國中或高中孩子擁有自己的手機的那一刻起（越晚越好），**他需要學會自律、自我控制。**
3. 現實生活中的「歸屬感」、「成就感」是終極解方，你們的**親子關係是關鍵！**

當你開始意識到手機對青少年身心的危害，約束孩子使用手機，就從你開始！也請告訴你的家人、長輩、朋友，讓大家一起約束孩子使用手機，一同守護孩子的身心健康。

親職教育 文章分享二

精神科馬大元醫師：你的「吼叫」是孩子最大的「娛樂」？ 深度解析隱形創傷

撰文者：親子天下媒體中心 馬大元 2025-07-22

文章來源：親子天下 <https://premium.parenting.com.tw/article/6001033>

無論是漫畫、卡通，甚至現實生活，媽媽們的大聲呼喊似乎是日常風景。

但你曾想過，這種「大聲」究竟有沒有用？

親子溝通，你真的做對了嗎？

在育兒的道路上，我們常直覺地認為，對孩子大聲一點，他們就會聽話。無論是漫畫、卡通，甚至現實生活，媽媽們的大聲呼喊似乎是日常風景。但你曾想過，這種「大聲」究竟有沒有用？甚至，它會對孩子造成什麼樣的影響？**根據精神醫學的觀察與分析，你的抓狂，很可能正成為孩子最大的「娛樂」。**

一、大聲吼叫的驚人代價：不只傷害，更是「娛樂」？

當父母對孩子大聲吼叫時，通常會拆分兩種狀況，其影響遠超乎想像：

- 乖巧孩子的身心創傷：

對於敏感乖巧的孩子，大聲吼叫會讓他們受到驚嚇，導致自律神經失

調，健康受損。甚至可能造成腦細胞死亡。這是因為壓力荷爾蒙會順著血液循環到大腦，去殺死腦細胞。腦細胞受損後，孩子的學習能力會下降，形成惡性循環，最終可能「毀掉」孩子的人生。

例如：爸爸對小明大聲吼叫並揍他：「你考了什麼成績，都考了 58 分，還把考卷藏起來，這麼過分！」，小明受到驚嚇到、大腦承受巨大的壓力，壓力荷爾蒙會順著血液循環到大腦，去殺死腦細胞。當他腦細胞被殺死之後，他通常會考的更差，變成一個惡性循環，基本上這個孩子的人生就毀掉了。

- **孩子將抓狂視為「遊戲」：**

對於早熟或聰明的孩子，父母的大聲和抓狂，卻可能變成他們最大的娛樂。他們會潛意識地將其視為一場「遊戲」，觀察能讓大人抓狂到什麼程度。這種行為會讓他們的大腦分泌多巴胺或內啡肽，感到舒服、輕鬆，並獲得成就感。因此，你的抓狂反而會促使他們明天再次「玩」這場遊戲，讓親子關係陷入僵局。

二、隱藏在日常中的「創傷」：孩子心靈的無形傷痕

除了顯而易見的打罵，許多日常的溝通模式也會對孩子造成深遠的「隱性創傷」。這些創傷往往不易察覺，卻持續影響著孩子，10 個常見的隱性創傷模式：

1. 重男輕女或愛比較：

對孩子的偏袒或不斷將其與他人比較。

2. 說教、批判、叨唸、逗弄：

過度說教、不斷批評、舊事重提或開自以為是的玩笑。

3. 排擠、刻薄、冷漠：

像是父母帶頭排擠孩子，或對孩子表現出冷淡、不屑的態度。例如：

他都不乖，我們全家都不要跟他說話、不要跟他玩。

4. 過度期望與角色錯亂：

將自身期望強加於孩子，或向孩子抱怨另一半的壞話，使孩子承擔不

屬於他們的壓力。

5. 侵害隱私與過度保護：

不敲門就進房間、偷看日記或手機，或過度關心、保護，讓孩子失去

自主空間。

6. 情緒高漲的情緒表達：

家庭中情緒表達誇張、戲劇化，被精神醫學認定為「病人製造機」的

第一名。這種環境容易導致家庭成員出現精神疾患。例如：像八點檔

或韓劇常上演的「你不聽我的，啪一巴掌打死我好了」都是 high

emotional expression 的表現。

7. 眼神與表情：

父母對孩子眼神輕蔑、不耐煩、哀怨，孩子能敏銳地察覺到，嚴重影響親子關係。像是不少家長看到醫生的時候滿臉笑容「醫生，今天要麻煩你」，然後一轉頭就眉毛皺起來對孩子說「你那麼不乖，又麻煩我們」，這樣親子關係非常難好起來。

要判斷親子關係好不好，其實很簡單——當你突然出現在孩子面前，他是驚喜還是困惑？那一刻的反應，就是答案。

8. 示範目睹：

父母在孩子面前吵架，讓孩子成為「目睹兒」；或孩子打破物品後，父母過度表現悲傷而非懲罰，讓孩子產生「情境自責自發的創傷」，可能導致日後的被虐性格。例如：有些女性被先生照三餐打她，卻都沒辦法離婚，因為她潛意識中有被虐性格，有人虐待她、對她不好，她反而比較平靜，比較安心，就可能小時候有這個洞，在小時候種下了。

9. 否定感受、拒絕傾聽、吝嗇回應：

不認同孩子的情緒和需求，拒絕溝通，或給予敷衍的回應。

10. 壓制頂嘴：

孩子頂嘴時，父母強勢要求認錯，卻不理解頂嘴可能代表孩子未來獨立的特質，而獨立其實是好事。

三、從成人行為回溯童年創傷：自我療癒，孩子才能真正好

「你好了，他就會好。」這句話揭示了親子關係的深層連結。我們與孩子共享「集體潛意識」，這是一個將所有人連結在一起的深層意識。當父母開始自我提升，讓自己的人生更充實，例如做志工、上社區大學的課程、安排旅遊，孩子的能量也會隨之提升，人生也會更好，你不需要管他，你不用給他建議。

你現在的狀態，往往能回溯你曾受過的傷。創傷壓力下，人們會產生四種主要應對模式：

- 戰鬥 (Fight)：表現為喜歡罵人、充滿批判性，如一位喜歡看政論節目並邊看邊罵的丈夫，他小時候可能就有創傷。
- 逃跑 (Flight)：看似忙碌，卻沒有時間陪伴家人，如一位每天都像工作狂般忙碌的人，他可能用「跑」的方式應對小時候的創傷。
- 僵住 (Freeze)：表現為發呆、白日夢、注意力渙散，甚至成癮（如網路、手機成癮、拒學、減職）。這些都是潛意識為了應對不快樂的家庭環境而產生的反應。在孩子身上，這可能表現為你罵他時，他呆住不動，眼睛張大大看著你，表示他已經有創傷了。
- 討好 (Fawn)：過度在意他人感受，犧牲自我，永遠以他人優先。例如「阿信」性格，從小照顧父母，長大照顧伴侶和孩子，一生都沒有自

我，永遠以他人優先。追星或加入幫派也可能是一種尋求歸屬感以脫離家庭創傷的表現。

這些應對模式可能是無意識中為了適應童年環境而形成的，用來因應痛苦的潛意識策略。當你理解並開始療癒自己的創傷時，親子關係也會自然而然地改善。

幸運的人用童年療癒一生，不幸的人用一生療癒童年

童年對於一個人的人生至關重要「幸運的人用童年療癒一生，不幸的人用一生療癒童年，而且通常沒有效」。這深刻點出了童年經歷對人一生的影響力。因此，為了孩子的快樂與自信，以及親子關係的健康，我們需要回頭檢視並修補可能已發生的創傷。

下一次，在您準備對孩子大聲時，不妨停下來思考：這場「遊戲」，真的值得嗎？

黃琮寧：教導孩子分辨資訊真假，只需記住三個問題

撰文者：黃琮寧醫師 2025-05-12

文章來源：親子天下 <https://premium.parenting.com.tw/article/6000757>

網路上健康資訊琳琅滿目，真真假假難以分辨，尤其對孩子更是挑戰。本文教你如何運用 AI 平台如 ChatGPT，帶孩子一起分辨錯誤與假資訊，建立基本的媒體識讀能力！



shutterstock

利用 AI 平台，分辨網路錯誤健康資訊

現代孩子是數位原生世代，任何想要知道的訊息，只需要手指頭滑幾下，馬上就有答案。但正如一句名言：「當知識太容易取得時，真相反而更難分辨。」網路的便利，也帶來了許多錯誤甚至惡意的假資訊，於是家長的責任又多了一項：**教導孩子媒體識讀**。

然而媒體識讀談何容易，但別氣餒，隨著 AI 平台的崛起，過去這一年我開始鼓勵大家利用類似 ChatGPT 的網站，快速分辨網路健康訊息，讓媒體識讀變得超容易也超簡單。

錯誤資訊和假資訊

首先讓我們認識兩個名詞：錯誤資訊 (Misinformation) 和假資訊 (Disinformation)。

所謂「錯誤資訊」指的是社群使用者不經思考所傳播的不實訊息，比如說未經查證就轉貼，或是文章作者本人的誤解。但假資訊 (Disinformation) 則更惡劣，是作者刻意製造假消息，目的在於操控大眾，可能是為了政治、商業或其他利益而刻意帶風向。

要知道大部分的錯誤資訊和假資訊，都是包裝在「真資訊」之中，就像大腸包小腸一樣，外表看起來為真，但其中卻夾雜真假難辨的訊息。

教導孩子媒體識讀

教導孩子分辨資訊真假，只需記住三個問題：Where (貼在哪裡) ? Who (誰說的) ? How (怎麼說的) ?

一、Where 查來源：

不論是在 FB，在 IG，還是 TikTok，任何看到的訊息，都必須先保持懷疑，查一下訊息來源是真是假。以前我會請大家 google 關鍵字，看看是哪一個學術機構所發表的內容，如今有 ChatGPT 就簡單多了。連英文翻譯都不用，直接用中文問 AI「我在網路上看到這個訊息，請給我資訊來源，是否為假訊息」，立刻就能知道這個資訊的可信度。

二、Who 查作者背景：

並非每個穿白袍的人，或自稱「博士」、「專家」的人，都能理解所有醫療議題。有時候，醫師在自己的專業領域以外發言，也可能錯誤，因此可以問 AI：作者是不是這方面的專家？比如說談到疫苗，感染科醫師可能比外科醫生更具這方面的專業，不要只因為作者是「師」字輩，就完全相信他的每一句話。

三、How 怎麼闡述：

同樣的事實，可以用很多種不同方式來陳述，比如安慰的言語，恐嚇的字眼，或者勾起憤怒的風格等等。一般來說，只要攪動你杏仁核，讓你血壓升高，臉色漲紅的文字，就表示作者正利用寫作方式，勾引你不用大腦思考，讓杏仁核綁架你的邏輯與理智。

幸好，現在有了各種 AI 平台，把這些資訊丟給 ChatGPT，請他重新解釋一遍，保證立刻會丟給你一篇看了想睡覺，語氣平和毫無情緒的文字，但這樣做就對了。

人只有在放下情緒的時候，才能做出理智的判斷，通常這些 AI 也會根據你的詢問，告訴你正反兩方的論述，以及背後的邏輯，可以跟孩子一起想一想，比較能接受哪一種說法，甚至不需要選邊站，三七分，四六分都可以，讓孩子從小就學會面對議題的不同視角。

以補鈣為例

讓我們立刻練習一下，假設我們在網路上看到一篇專家寫的文章，說補充鈣質可以幫助孩子長高，這時候我們可以利用上述方式，利用 AI 來釐清真偽。輸入「我聽說幫孩子補鈣可以長高，請給我資訊的來源，並且告訴我真實性為何」，ChatGPT 很快就能告訴你這個訊息完全找不到醫學研究背書。

有興趣的話還可以詢問 AI 作者，比如「我是聽黃璫寧醫師說的，他是這方面的專家嗎」，ChatGPT 的回答對黃璫寧醫師身份加以肯定，但對假訊息仍然持保留態度，真的非常有水準。這只是舉例而已，為了怕讀者誤會，在此澄清：我從來沒說過補鈣可以長高這種錯誤訊息喔，所以 AI 的回答是非常中肯的。

從現在開始，**陪伴孩子一起利用 AI 平台，練習媒體識讀，不只是保護孩子，更是給孩子一生受用的智慧工具。**

國中生讀書時間分配 4 心法

撰文者：親子天下社群中心 2025-05-13

文章來源：親子天下 <https://premium.parenting.com.tw/article/6000765>

升上國中後，孩子常常覺得時間不夠用、作業寫不完嗎？本文整理了 4 個實用的讀書時間分配方法、時間管理技巧，幫助孩子可以更有效率地規劃學習時間。

為什麼國中生需要讀書計畫表？

孩子升上國中後，生活節奏和課業壓力都與國小時大不相同。在這樣適應的過程中，孩子常會覺得時間不夠用，出現進度落後、讀書效率低的情況。

其實，這些問題往往與「時間規劃能力」有關。透過運用合適的讀書計畫表，能幫助孩子掌握每天該做什麼，進而改善以下這些常見困擾：

課業變繁重，功課寫不完

國中學科比國小多，課程內容也更加深入，難度明顯提升。許多孩子一時難以適應，再加上放學後可能還得趕去補習班、準備隔天的小考，經常寫功課寫到很晚。

考試更頻繁，覺得時間不夠用

升上國中後，除了每學期的段考，平時還有各科的小考交錯進行，幾乎每週甚至每天都有考試。到了國三，更要應付模擬考的壓力。密集的考試節奏，常讓孩子感到手忙腳亂，複習進度也跟不上預期。

容易分心滑手機

進入青春期後，孩子對手機的依賴大幅增加，無論是滑 IG、看 YouTube，還是和朋友聊天，若沒有設定好「什麼時候該專心、什麼時候可以休息」，很容易一不小心就把整個晚上都浪費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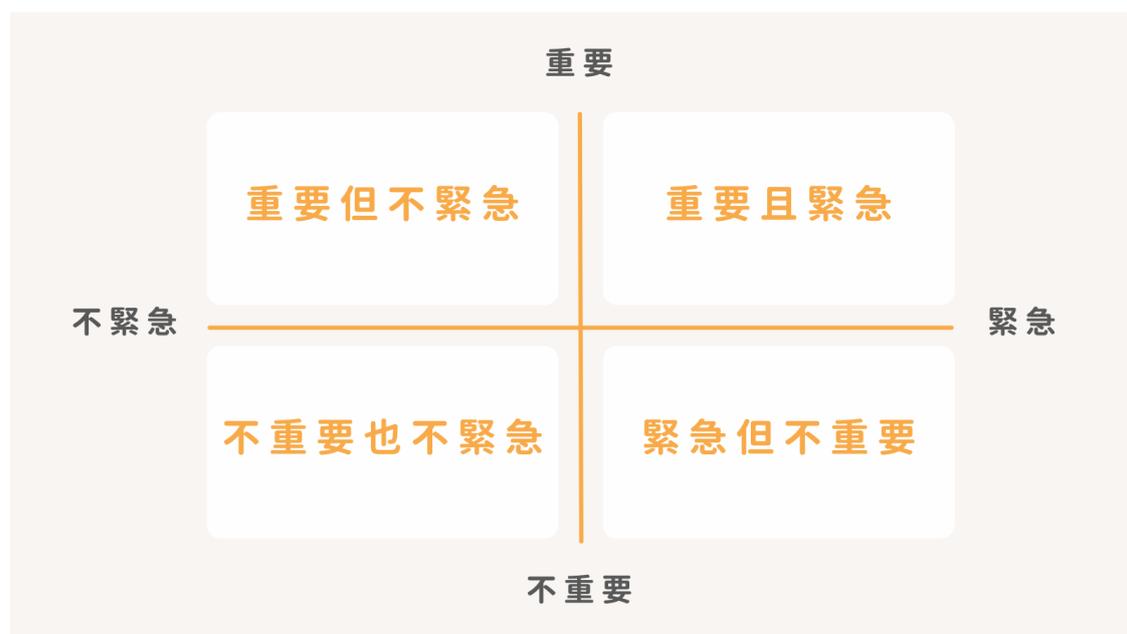
國中讀書時間分配 4 方法

學會安排時間，可以提升讀書效率，也可以減輕考前的壓力。以下整理了 4 個適合國中生的讀書時間分配方法，從釐清任務優先順序，到善用工具與零碎時間，幫助孩子建立時間規劃的能力。

1. 分清事務輕重緩急

作業、考試、社團活動……國中生每天要處理的事情比想像中多，若無法分清輕重緩急，就容易把真正重要的事擱在一旁，最後倉促應付。

該如何在有限的時間內，先完成最重要的事呢？台中惠文高中老師蔡淇華曾建議學生利用「艾森豪矩陣」做時間管理，艾森豪矩陣將事情分成四類：「重要且緊急」、「重要但不緊急」、「緊急但不重要」與「不重要也不緊急」。



艾森豪矩陣。製圖：親子天下

例如，隔天就要小考，今日複習就是「重要且緊急」的事；而整理錯題本雖然不急迫，但對準備大考很有幫助，屬於「重要但不緊急」的事，可以安排在週末進行。

透過這樣的分類，孩子可以更清楚地判斷什麼事情該先做，什麼事情可以延後處理，避免被瑣事打亂節奏，也逐步建立起長期規劃的能力。

2. 採用「倒算法」

有些孩子讀書時會依序完成每日進度，但若未從考試日期回推整體安排，常會在考前才發現來不及讀完。

《給中學生的時間管理術》書中提到，孩子在安排讀書計畫前，可以先寫出考試或作業的截止日期，再記下自己準備開始執行的時間點，試著從「截止日期往前推」，計算出可用的天數與時段，例如，平日只有放學後的一小時，週末則有半天。

透過這樣的回推法，能幫助孩子更清楚掌握時間分配，也更容易判斷該如何安排進度，避免直到最後一刻才發現時間不夠。

3. 掌握零碎時間

孩子放學回家後，若發現還有許多瑣事要做，往往會在執行前就先覺得疲憊、提不起勁。洛洛老師在《國中三年最強父母求生指南》一書中建議，可以善用上學時的零碎時間完成部分功課，例如等待老師進教室，或是提早寫完考卷的空檔，就能先完成簡單的作業。

有些孩子甚至會在放學前就完成當天作業，回家就能專心複習或從事喜歡的活動，讓時間更有彈性，也減少自己的壓力。

4. 善用時間管理工具

除了上文提到的艾森豪矩陣，還有多種時間管理工具與方法能幫助孩子更有效率地安排學習時間：

- **番茄鐘工作法**：將時間劃分為 25 分鐘專注、5 分鐘休息的循環，可提升專注力並減少學習疲勞。
- **心智圖**：把待辦事項視覺化，拆解成具體的步驟，讓讀書計畫變得一目了然。
- **時間區塊法**：將一天切分成多個時間區塊，每個區塊專注處理特定類型的事情，避免中途被其他事情打斷。

國中讀書計畫 App 推薦

讀書計畫 App	特點
番茄鐘	協助專注學習、遠離手機干擾，並提供報表檢視每日 / 每週學習時數。
Forest 專注森林	學習時間內不滑手機，就能種下一棵樹，畫面可愛又療癒。
目標地圖	建立個人學習目標並量化追蹤進度，方便即時調整學習計畫。
YPT 學習小組	記錄學習時間、組成學習群組，也可查看實時排名，有助提升讀書動力。

新北市立明志國中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

輔導處親職講座日程表

場次	時間	講題	主講人	人數	地點	榮譽卡
1	114.10.17(五) 19:00-21:00	「玩轉木質小玩藝」 -親子輕木工與彩繪	明志創客達人 林耀坤主任	限額 20人	行政大樓二樓 智慧 焊將	紅色
2	114.10.31(五) 19:00-21:00	青少年叛逆期的應對 -理解與調整管教界線	郭珮婷 諮商心理師	不限	行政大樓一樓 數位圖 書館	綠色
3	114.11.14(五) 19:00-21:00	從日常到未來：陪孩子 探索生命藍圖	明志國中 專輔教師群	不限		綠色
4	114.11.21(五) 19:00-21:00	用他們的視角看世界 -和孩子一起玩轉手機 鏡頭	陳炯霖 攝影講師	不限		綠色

竭誠歡迎您的參與！

※凡參加親職教育講座的家長，每場次都將核發榮譽卡一張。※

- ★ 集紅色榮譽卡一張學生可記嘉獎一次、集綠色榮譽卡二張記嘉獎一次，114/12/05(五)前以班級為單位，由輔導股長收齊相關資料後送至輔導處辦理敘獎。(七點半以後入場的家長將不發給榮譽卡)！
- ★ 親職講座加碼好康：凡參與三次講座並蓋戳章者可於第四場 11/21(五)參加抽獎活動唷～歡迎家長踴躍參加!!!
- ★ 有關講座相關資訊敬請密切留意明志國中官網及明志國中輔導處 FB 粉絲專頁的最新訊息。

立刻報名!!!



報名連結



明志國中官網



明志輔導處
FB 粉絲專頁



<https://forms.gle/f9RM3ehGHu8FghyN9>

親職教育 資源分享

【我和我的孩子-一本給家長的手冊 青少年篇】

為陪伴家長與孩子共同經營學校和家庭生活，教育部出版「我和我的孩子-一本給家長的手冊」幼兒篇、國小篇低年級和青少年篇，針對家有學前、國小及青少年階段孩童家長可能面對之親職課題，透過簡單易懂的條列式小提醒，協助家長快速檢視自己、孩子及親子互動的需求，輕鬆學習親職知能及技巧。

檔案下載或線上閱覽：教育部家庭教育資源網

https://familyedu.moe.gov.tw/rePublish.aspx?uid=8911&pid=8905&p_id=1125&rt=2004



網址連結



【把上網壞習慣一『網』打盡! 陪孩子在網路世代成長的指南】

國立臺灣大學兒少暨家庭研究中心出版「把上網壞習慣一『網』打盡! 陪孩子在網路世代成長的指南」電子書，協助家長從孩子的角度思考各種行為，並做出適當的回應，和孩子共同迎接 3C 世代的各種挑戰。

PDF 檔案下載：<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KLq05MMShkbkazKigFcJ3-fk2YZTvSFW/view>

電子書線上看：<https://cfr.ntu.edu.tw/ebook/shot/mobile/index.html>



PDF 檔下載



電子書線上看



【網站資源】

1. 『網路守護天使 3.0 - 趨勢科技家長守護』-保護孩子上網安全的免費工具。
網址：https://www.trendmicro.com/zh_tw/forHome/edu.html#video-tm-anchor
2. 『教育部全民資安素養網』-網路安全相關文章、漫畫及影片等宣導資訊。
網址：<https://isafe.moe.edu.tw/>
3. 『心快活 心理健康學習平台』-提供具科學實徵性之心理健康知識、課程與資源。
網址：<https://wellbeing.mohw.gov.tw/nor/elearn/8>
4. 『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家庭教育諮詢專線、家庭教育活動與資源。
網址：<https://ntpc.familyedu.moe.gov.tw/videoList.aspx?uid=3390&pid=3149>



網路守護
天使 3.0



全民資安
素養網



心快活



新北市家庭
教育中心



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412-8185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



服務內容：凡有夫妻相處、親子溝通、子女教養
婚前交往、情緒調適、家庭資源
生活適應、人際關係等相關問題
歡迎撥打本專線。

服務時段：周一至周五早上 9:00-12:00
下午2:00-5:00、晚上6:00-9:00。
周六早上 9:00-12:00、
下午 2:00-5:00

諮詢專線：本市境內請撥打
412-8185
(手機請加區碼02)。



健康上網一起來

一聽二規三動動

四感五慣六讚讚

一 傾聽孩子的需求

二 對孩子上網做規範

三 每用30分鐘就要站起來活動10分鐘

四 高四感生活
(歸屬感、愉悅感、成就感、意義感)

五 培養五種網路使用好習慣

- 人：和父母討論網路交友情形。
- 事：保護自己與他人隱私。
- 時：規定每天網路使用時間上限；每天先做功課再上網。
- 地：睡覺時手機不放床邊，電腦放在公共區域。
- 物：使用適合年齡遊戲。

六 稱讚安全健康上網好習慣



各位家長好：

學校社工師的設置在於協助學生在就學階段的穩定性，為避免學生因個人或家庭因素導致學生就學適應困難，以下摘錄明志國中學區較常運用的社福資源，提供予各位家長參考、使用，若家長在運用資源上仍有疑問，可再與社工師聯絡。

聯絡電話:02-2984-4132 分機 515、516。

學校社工師 黃馨瑋



政府部門-社會福利相關資源

單位名稱	服務項目	聯繫資訊
1957 福利服務諮詢專線	免費提供急難救助、社會救助、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兒少福利、特殊境遇家庭、國民年金保險等各項社會福利諮詢與通報轉介服務。	◆電話:1957(免付費) ◆服務時間： 每日 08:00-22:00
1988 紓困振興專線	紓困補助、紓困貸款諮詢。	◆電話：1988(免付費) ◆服務時間： 每日 08:30-18:30
三重區公所 (社會人文課)	辦理下列各項福利服務的諮詢與申請： 1. 中低收入戶、老人津貼相關事宜。 2. 身心障礙者鑑定、身障津貼等相關事宜。 3. 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相關事宜。 4.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相關事宜。 5. 急難救助。 6. 其他社區、社福業務(如:健保、國民年金、申請預防走失手鍊、災害救助、遊民服務…等)	◆電話：2986-2345 ◆地址：三重區新北大道一段 11 號 ◆服務時間： 週一至五 8:00-17:00
三重區社會福利 服務中心 (三重社福中心)	1. 經濟弱勢家庭服務。 2. 經濟補助或生活物資協助。 3. 家庭相關議題及社會福利資源諮詢服務。	◆電話：2982-6255 ◆地址：三重區溪尾街 73 號 3 樓 ◆服務時間：8:30-17:30



兒少相關福利服務機構

單位名稱	服務項目	聯繫資訊
衛福部社家署委託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 福利事業基金會	1. 未婚少女懷孕之經濟補助申請、法律諮詢。 2. 醫療協助與危機處理、待產服務、出養服務。 3. 情緒關懷與家庭協商	◆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 專線:0800-257085
兒童福利聯盟文教 基金會	1. 踴躍少年專線服務。 2. 爸媽 call-in 教養專線。	◆電話：0800-001-769 ◆電話：0800-532-880



兒少課輔資源、社區服務

單位名稱	服務項目	聯繫資訊
青少年基地 (財團法人人本教育 文教基金會設立)	1. 青少年課後輔導服務。 2. 青少年多元團體與假日休閒活動。	◆電話：2984-4189 ◆地址：三重區貴陽街 51 號
蘆洲少年福利服務 中心 (善牧基金會設立)	1. 提供動、靜態場地供青少年課後活動使用。 2. 個別及團體輔導、青少年課後輔導。 3. 辦理多元戶外活動。	◆電話：8286-2224 ◆地址：蘆洲區集賢路 245 號 6 樓
花漾青春館 (勵馨基金會設立)	1. 提供青少年及其家長情感教育、親職教育、 心理諮商及福利諮詢服務。 2. 提供動、靜態場地供青少年課後活動使用。	◆電話：2983-3995 ◆地址：三重區自強路二 段 93 號 B1



家庭及新住民服務

單位名稱	服務項目	聯繫資訊
新北市政府 家庭教育中心	1. 電話諮詢夫妻相處、親子溝通、子女教養、婚 前交往、家庭資源、生活適應、人際關係等相關 問題(可電話預約面談諮詢服務)。 2. 辦理家庭、親子、兩性互動相關講座。	◆電話：2272-4881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 412-8185
新北市三重新住 民家庭服務中心	1. 提供尚未取得或國籍之新住民生活關懷 與訪視、預約法律諮詢服務。 2. 通譯服務、整合本市相關服務資源。	◆電話：0800-250880



醫療資源

單位名稱	服務項目	聯繫資訊
新北市聯合醫院 三重院區社會服務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會福利資源運用及轉介。 2. 心理情緒輔導。 3. 出院安置計畫。 4. 身心障礙鑑定服務。 5. 醫療費用協助。 	<p>◆電話： 2982-9111 分機 3100</p> <p>◆地址：三重區新北大道一段 3 號</p>
三重區衛生所 (心理衛生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衛教服務。 2. 精神衛生管理自殺防治。 3. 免費心理師諮詢輔導服務。 	<p>◆電話：2982-5233</p> <p>◆地址：三重區新北大道一段 1 號</p>



法律資源

單位名稱	服務項目	聯繫資訊
三重區公所 市民服務中心	法律相關議題，免費面談諮詢服務，現場登記，不接受電話諮詢及預約。	<p>◆電話： 2986-2345 分機 187</p> <p>◆地址：三重區新北大道一段 11 號 1 樓服務中心</p> <p>◆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上午 10:00-12:00</p>
法律扶助基金會 新北分會 駐點新北地方法院-三重院區服務中心	法律議題諮詢服務，現場排隊。	<p>◆地址：三重區重新路三段 145 號</p> <p>◆服務時間：週二至週四 下午 14:00~17:00</p> <p>◆另有電話法律諮詢專線：412-8518(手機加 02)(僅供勞工、家事、債務、原民相關法律問題)</p>



求職/職訓

單位名稱	服務項目	聯繫資訊
新北市政府- 三重就業服務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尋職青年就業服務計畫。 2. 各項就業促進方案。 3. 求職交通補助金。 4. 臨時工作津貼。 5. 就業推介媒合津貼。 6. 失業認定。 	<p>◆電話：2976-7157</p> <p>◆地址：三重區重新路四段 12 號</p> <p>◆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8:00-17:00</p>



長照資源

單位名稱	服務項目	聯繫資訊
新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三重分站	居家服務、居家喘息、機構喘息、老人機構安置補助、日間照顧、輔具資源、居家護理及復健。	◆電話：2984-3246 ◆地址：三重區新北大道1段1號2樓 ◆長照專線：1966



身心障礙資源

單位名稱	服務項目	聯繫資訊
新北市輔具資源中心	輔具補助申請及輔具評估。	◆電話：8286-7045 ◆地址：蘆洲區集賢路245號9樓
新北市樂融身心障礙者家庭資源中心	1. 個案管理服務。 2. 生涯轉銜服務。 3. 生活重建服務。 4. 心理重建服務。 5. 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 6. 照顧者支持、訓練及研習。 7. 福利宣導。	◆電話：2977-1866 ◆地址：三重區重新路三段150號5樓

(以上資訊供參，詳細服務內容以各單位公佈為主)

若欲了解其他福利資源可來電輔導處諮詢，學校社工師會依您的需求提供建議~

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實施要點

114.05.16 經學習評輔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訂定之。
- 二、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學習之評量，除依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及相關法規規定外，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本校學生學習評量，應依各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以下簡稱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 (一)、學習課程：
 1. 範圍: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重大議題。
 2. 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1. 出缺席情形：學生出缺席情形包含曠課及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請假及出缺勤管理規定第二點規定之假別等紀錄。
 2. 獎懲紀錄：包含大功、小功、嘉獎、大過、小過及警告等紀錄，其評量標準由校訂定。
 3. 品德言行表現：由導師考量學生智力、性向、興趣、家庭環境與社會背景等因素，並綜合平日個別行為觀察結果、談話與家庭訪視紀錄、學生自評、同儕互評及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彙送資料記錄之。
 4. 團體活動表現：由導師或任課教師視學生參與班級、社團、自治與學校活動學習等情形記錄之。
 5. 公共服務表現：由導師或相關人員依學生參與班級、學校或社區服務等情形記錄之。
 6. 校內外特殊表現：依學生實際表現記錄。
- 四、國民中小學學生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所在地區，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無法實體授課時，學校得以數位遠距教學或其他適當方式實施教學，並辦理學習評量。

五、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時機，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二種。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

- (一) 本校語文(除了本土語言外)、數學、社會、自然科學四大學習領域進行紙筆定期評量，每學期以實施三次為原則，其實施日期由教務處擬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列入行事曆實施。
- (二) 本校語文領域中的本土語言以及科技、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四大學習領域，每學期以實施三次平時評量及第二、三次定期多元評量為原則，由領域內任課教師共同決議評量方式。
- (三) 學校學生定期學習評量每學期紙筆測驗之次數至多三次；其實施日期由學校擬定，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前項定期評量之紙筆測驗，學校應組成命題與審題小組及建立命題與審題機制，以維護評量之合理性、專業性、診斷性、公平性及保密性。學習課程之評量中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應符最小化精神。
- (四) 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

六、本校學生學習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

- (一) 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 (二) 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 (三) 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七、學生各學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之計算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個別學習課程每次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成績之核計比例，由各校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訂定。
- (二) 個別學習課程學期成績為各次定期評量總成績加權總和之平均數。
- (三) 學期總平均成績：各個別學習課程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學習課程每週學習節

數，所得總和再除以每週學習課程總節數加權平均計算。

(四) 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成績不併入八大領域學習課程成績及學期總平均成績計算。

(五) 學生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於國民中學階段修習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者，其職群所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應包括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總成績，並按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每週節數占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每週排定節數之比率計算。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

八、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評量，應依下列類別方式辦理：

(一) 身心障礙類：身心障礙學生應衡酌其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優勢管道，擬訂個別化教育計畫，依學生能力及需求調整評量內容及方式，其學習領域評量依學生能力採多元方式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集中式特教班學生，應由特教班教師視學生能力現況，依特殊教育課程綱要規定之領域內容，訂定教育目標並實施評量。
2. 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服務學生，在資源班接受直接教學之學習領域，其成績評量除衡酌該生之普通班平時及定期評量表現外，另需納入資源班教師所提供之評量結果，並由本校特教推行委員會自行擬訂普通班及資源班成績合適比例；未接受直接教學之學習領域，其成績評量由普通班教師視學生能力現況彈性調整之。
3. 接受巡迴輔導學生（包含在家教育），由學生之學籍學校於學期初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擬訂評量方式，巡迴教師應於學期末將評量結果提交學校處理；如接受巡迴輔導學生為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服務學生或集中式特教班學生，依資源班或集中式特教班規定辦理。

(二) 資賦優異類：資優類學生如因參加資優相關課程，而彈性調整領域課程節數，其成績評量得視節數比例，按比重適當評分；經核定縮短修業年限者，得參酌其輔導計畫及縮短修業年限後之評量結果，於成績欄中加註或核予適當分數。

九、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學習評量，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學習課程進行評量。

(二)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應依申請計畫實施評量，並得自行決定學生返校參加定期

評量，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實施之評量紀錄，應於學期末提供校方進行成績登錄，提供之時間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與導師聯繫確認。

1. 學生返校參加定期考試者，平時評量成績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提供，教師就平時評量與定期評量成績，合併計算學生之學期成績。
2. 不返校參加考試者，所有領域成績均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評定。
3. 學生學期成績單應加註「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字樣。

(三) 本校核發申請實驗教育學生之畢業證書，應在相關文件上加註申請實驗教育修業期程。

(四) 申請實驗教育之學生成績，涉及畢業成績計算不列入畢業成績獎項評比。

十、學生於學習課程定期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經學校核准給假者，於銷假後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但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行評量，缺考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其相關成績計算方式，另訂定本校補行評量辦法。

十一、得視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情形之需要安排專案輔導，學生學習表現欠佳者，學校應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處室及學生之法定代理人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需予協助者，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與補救措施。

十二、學生各學期各學習課程之成績未達丙等者，應施予相關輔導與補救措施，並得建立補行評量機制：

- (一) 補行評量範圍：以補行評量前一學期不及格學習課程為限。
- (二) 補行評量方式：得以紙筆測驗或多元評量等方式，由學習評量輔導小組決議後辦理。
- (三) 補行評量時間：除九年級下學期學生，應於畢業典禮前辦理外，由本校自訂。
- (四) 成績計算：補行評量及格者，該學習課程學期成績以六十分計算；補行評量不及格者，與原始分數擇優採計。
- (五) 補行評量次數：每位學生得參加各學期各學習課程之補行評量以一次為限。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逾期未參加者，視同放棄補行評量機會。

十三、學生學習評量紀錄（學期或畢業成績通知書）應定期告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各學習課程教師除量化（分數、努力程度）上網登載記錄外，同時應以質性文字描述提出具體建議。其定如下：

- (一) 各學習課程文字描述部分：

1. 由單一任教教師之學習課程：應參酌學生人格特質、學習能力、生活態度、特殊才能等以質性文字描述加以說明，並提出具體建議上網登載。
2. 由二位以上任教教師之學習課程：以該學習課程任課教師之任課科目各自上網登載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學習能力、生活態度、特殊才能等以質性文字描述加以說明，並提出具體建議。

(二)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部分：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各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意見反映，加以評量。教師依學生表現項目記錄，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做綜合性評價與成績及等第呈現。

十四、學生修業期滿，經學習評量輔導小組審查符合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第十四條規定者，發給畢業證書；不符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十五、本規定經學習評量輔導小組會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註

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第十四條 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 出席率：

扣除事假外之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請假及出缺勤管理規定第二點規定之假別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學習期間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二) 獎懲：

學生經獎懲抵銷後，未記滿三大過。

(三) 領域學習課程成績：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及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定期評量補行評量辦法

114.5.16 經學習評輔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一、 依據

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一) 公假、喪假

1. 需事先請假，並經核准後，可辦理補行評量。

請假流程:學生及家長經導師同意及學務處審核後，完成請假手續 至教務處教學組申請補考登記。

2. 銷假後返校不入班直接至教務處查驗後進行補行評量。
3. 於定考後一週內完成補行評量，特殊狀況除外。
4. 補行評量分數以實得分數計算，不予扣分。

(二) 病假

1. 重大傷病定考前已發生可事先請假，並經核准後，可辦理補行評量。

請假流程:學生及家長經導師同意及學務處審核後，完成請假手續 至教務處教學組申請補考登記。

2. 段考當天病假可事後補請假，但需於考試當天先電話告知導師及學務處，並於病後恢復上學立即辦理請假手續，且附健保醫院(診所)醫生證明或收據，經核准後，方可辦理補考。

請假流程:學生生病，家長當天以電話向導師或學務處請假→病癒後經導師同意及學務處審核後，完成請假手續→教務處審核後立即補行評量。

3. 銷假後返校不入班直接至教務處查驗後進行補行評量。
4. 於定考後一週內完成補行評量，特殊狀況除外。
5. 補行評量分數以實得分數計算，不予扣分。

(三) 事假

1. 事假需事先請假，並經核准後，方可辦理補行評量。

請假流程:學生及家長經導師同意及學務處審核後，完成請假手續 至教務處教學組申請補考登記。

2. 銷假後返校不入班直接至教務處查驗後進行補行評量。
3. 於定考後一週內完成補行評量，特殊狀況除外。
4. 補行評量分數以實得分數計算，不予扣分。

二、 學校學生於領域學習課程或彈性學習課程定期評量時，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行評量，該缺考領域學習課程或彈性學習課程之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三、 本辦法經學習評輔小組會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未達丙等之預警、輔導措施實施辦法

一、依據

-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65377E 號函辦理。
- (二)新北市教育局 113 年 11 月 28 日公告修正之「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二、目的

- (一)學生學習表現欠佳、各學期各學習課程之成績未達丙等者，學校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與補救措施。
- (二)整合相關資源，針對學習低成就學生落實預警、輔導及補救措施並及時提供協助，縮短學習落差，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與評量正常化。

三、預警措施

利用下列各項管道宣導「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準則」、「新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並加強宣導成績及格發給畢業證書之規定。

- (一)課發會:向課發委員宣導，請領召於教學研究會轉知各任課教師，各任課老師要向所授科別未達及格的學生宣達。
- (二)導師會議:向全校導師宣導，請導師向學生及家長宣達。
- (三)新生始業輔導:列入新生手冊，新生入學時即向學生說明。
- (四)家長日:請導師向家長說明，給家長知悉加強關心。
- (五)始業式、休業式及全校集會:由教務處向學生宣達。
- (六)將學習評量準則及畢業標準等相關規定印製於學生手冊及家長日手冊等資料，並於校網公告，提供學生及家長隨時參閱。
- (七)每學期結束時將學生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學習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印製通知單，通知可能無法達到畢業條件之學生家長，提醒其注意子女之學習成效，共同協助提升學生弱勢科目之學習成效或督促其行為之改善，期能順利領取畢業證書。

四、輔導措施

(一)期初:每學期開學日時，由註冊組將前學期學習課程成績未達四領域丙等之學生名單列出，通知其導師及任課教師，俾以加強輔導，並鼓勵接受學習扶助計畫進行補救教學。

(二)期中:於第二次定考成績結算後，由註冊組將班級第一二次加總平均成績總表列出，請導師及各任課教師檢視成績有不及格之虞的學生，對於學習有困難之學生進行相關輔導及補救措施。

(三)期末:於每學期結束後，以書面個別通知各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生及家長，於學校指定日程參加補考。

各班導師及任課教師對於學習低成就之學生應詳作記錄，以瞭解成績落後之原因，對於學習有困難之學生，應主動聯繫並協商提高該生學習成效之方案，並視需要得轉介輔導室或相關處室進一步協助。

五、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照表

(111學年度起入學國民中學學生適用)

類別	項目	採計上限	積分換算							說明		
志願序		36分	36分	第1至第5志願							1. 國中學校應給予學生適性輔導，學生參考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之生涯發展規劃書，選填志願。 2. 如高級中等學校設有兩個以上類科（含普通科、專業群科或綜合高中學程），連續選填該校之類科志願，不限定類科別數均計為同一志願，積分相同；同校不同類科，於不同志願序選填，則依該志願序積分採計。	
			35分	第6至第10志願								
			34分	第11至第15志願								
			33分	第16至第20志願								
			32分	第21至第30志願								
多元學習表現	均衡學習	24分	6分	符合1個領域							健體、藝術、綜合、科技四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	
			0分	未符合								
	服務學習	12分	4分	每學期服務滿6小時以上								1. 由國中學校認證。 2. 採計期間為七年級上學期至九年級上學期，採計原則依「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及轉換採計原則」辦理。 3. 非應屆畢(結)業生服務學習時數採計，除上開採計期間外，亦得選擇國中在學期間前5學期選3學期進行採計。
			0分	每學期服務未滿6小時								
國中教育會考	五科	35分	7分	6分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五科，各科按等級加標示轉換積分1-7分。		
			A++	A+	A	B++	B+	B	C			
寫作測驗	寫作測驗	1分	1分	0.8分	0.6分	0.4分	0.2分	0.1分		寫作測驗1-6級分轉換積分0.1-1分。		
			6級	5級	4級	3級	2級	1級				
總積分			108分									

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數位學生證使用注意事項

112.09.04 修正版本

- 一、本校數位學生證可當學生證、學校借書證使用，本身即為悠遊卡，經過儲值即可以學生身分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如無須使用悠遊卡者可不辦理儲值。
- 二、數位學生證損壞或遺失，須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辦「掛失」及「補發」。惟學生畢業後，即視同一般票卡，不提供掛失服務。
- 三、每位學生首張卡片不收費，若因遺失或人為因素導致卡片損壞無法使用，學生須自費 138 元(110 元為補卡卡片費用，28 元為掛號郵資)辦理補卡。本校註冊組於每月 1 日及 15 日彙整補卡名單後，轉交承辦單位新北市立清水高中製卡。
- 四、數位學生證初始設定可用金額為-100 元，如欲搭乘公車或捷運，需先儲值 100 元以上才可使用，增值方式與一般現行悠遊卡一樣，儲值上限為 10,000 元。押金於畢業後退卡時可領回。
- 五、配合交通局票卡管制措施，數位學生證身分有效期限，為學生目前就讀學校畢業當年度之 10 月底，超過此期限，悠遊卡仍可繼續使用，但不再享有學生票優惠，改以普通票票價扣款。
- 六、因遺失/畢業/轉學/休學/退學等因素需辦理退費者，持卡人須自行負擔退費手續費 20 元。
- 七、如因轉學、退學、遺失及卡片損壞等需辦理退費，須透過學校向悠遊卡公司提出申請，經查核後，悠遊卡公司寄發「退費通知單」至學校，由學校轉交學生，持該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各捷運站旅客詢問處辦理退費。
- 八、數位學生證所需各項費用明細表

項次	項目	補卡費用			退費手續費	備註
		製卡費	掛號費	小計		
1.	新生入學	0	0	0	--	
2.	遺失、因人為因素損壞	110	28	138	20	● 補卡費用由學校依會計程序代收，轉交悠遊卡公司。 ● 退費手續費由悠遊卡公司自退費金額中扣除。
3.	學生資料更改	110	28	138	20	
4.	轉入/復學	0	0	0	--	

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 特殊身分福利補助總表

114年8月20日公告

申請項目 身分別	註冊費補助			課輔費 及寒暑 輔導費	獎助 學金	升學 優待	早餐 券	午餐 補助	需繳交證明文件
	教科 書費	學生 團保費	家長 會費						
1 低收入戶	★	★	★	★	★		★	★	●教科書費部分減免金額為600元 (暫定.補助額度依教育局來函為準), 第5、6項只能擇一項擇優補助。 第1~5項不須繳交證明文件,一律由 社會局統一提供資料,再由教育局 匯入校務行政系統。
2 中低收入戶	●	★	★				★	★	
3 弱勢兒少	●	★	★				★	★	
4 學生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	★ (重度 以上者)				★	★	★	
5 父母領有身障補助或中低收入津貼	●	★	★						
6 家長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	★ (重度 以上者)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戶口名簿影本
7 持有新北市政府發之新希望關懷卡,於有效期限內	●	★	★						新北市政府發之新希望關懷卡影本
8 原住民	★	★			★	★			戶口名簿影本 (學生本人須有原住民身分之註記)
9 軍公教遺族子女					★				撫卹證明書影本、戶口名簿影本
10 父母曾為外國籍(含大陸)(即新住民)					★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11 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由教育部分發者)						★			蒙藏生: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派外子女、科技子女:教育行政機關分 發之入學函件
12 僑生、港澳生					★	★			僑委會核發之證明、護照影本 居留證正本、護照影本
13 外籍生(不具台灣國籍者)									父(母)在監服刑證明文件影本
14 在監受刑子女					★				
註冊組					衛生組				

★代表全額減免、●代表部分金額減免 ◎低收、中低收證明的有效期限都是1年;身障類:須看證明上的有效期限;原住民:永久。

【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學生試場規則】

113.05.17 經成績評輔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本試場規則之依據：

- 一、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規定。
- 二、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場規則。

第二條、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考試時，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辦法」辦理請假手續，並知會教務處教學組。未經准假而擅自缺考者，該科該次考試以零分計，不得補行評量。補行評量辦法如下：

- 一、因公、喪假或其他重大疾病/事故致無法參加考試，須依規定於考試前完成請假手續，並至教務處教學組辦理補行評量申請手續，填具【定期評量補考申請表】，經申請獲准者，始得補行評量。
- 二、段考當天病假可事後補請假，但須於考試當天先電話告知導師及學務處，並於病後恢復上學的第一節立即辦理請假手續，且附健保醫院(診所)醫生證明或收據，經核准後，方可辦理補考。
- 三、申請補行評量者銷假返校當天應直接至教務處查驗後進行補行評量，不得進入教室，待補行評量結束後始得返回教室上課，違反者不得補行評量。
- 四、因公、喪假、病假、事假補行評量者，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

第三條、考試預備鈴響，學生應立即進入試場準備應試，安靜等待監考老師發放試卷。學生不得提前繳卷，待下課鐘響統一收卷，若強行離場，不服糾正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第四條、學生在試場內除試題有模糊或漏寫錯誤外，不得作請求解釋試題之發問。

第五條、考試結束鐘聲響起，監考老師宣布收卷時，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繳交答案卡(卷)。交答案卡(卷)後強行修改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第六條、書包、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筆記、參考書，或補習班文宣品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手機、電子器材、呼叫器、收音機、鬧鐘，及 MP3、MP4 等多媒體播放器材，須於測驗開始前，放置於教室的前後方，且課桌抽屜須淨空或反轉。電子產品須關機或拔掉電池，考生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且電子錶應解除響鈴功能。

第七條、若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除該科不予計分，並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記過處分，相關說明如下：

- 一、窺視他人作答內容或故意將試卷暴露供他人窺視者。
- 二、考試時偷看、夾帶或傳遞與考試內容有關之書本、講義或小抄等。
- 三、交換試卷者，或在試卷、答案卷(卡)、填寫他人之姓名及座號者，或請他人在試卷、答案卷(卡)填寫自己之姓名及座號者。
- 四、脅迫其他考生幫助舞弊者。

第八條、學生應遵守試場秩序，試場內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行為，並服從監考老師之指導，違者除該科不予計分外，得依情節輕重，報請相關單位議處，相關說明如下：

- 一、任意毀損試卷或答案卷、卡者。
- 二、故意破壞考試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致使考試不能進行，經制止仍再犯者。

第九條、因個人劃卡疏失(如班級座號未劃或劃記錯誤、隨意塗鴉、劃卡過輕等)而造成讀卡成績有誤者，學生得申請成績複查，惟不得要求修正或塗改卡片。

第十條、列入學期總成績之隨堂測驗或平時考試，如有違規作弊情事，比照本規則相關條文辦理。

第十一條、學生於考試時，如有其他違規作弊行為，本規則所未列舉者，按情節輕重報請議處。

第十二條、本試場規則經本校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明志國中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112年8月25日 校務會議通過

公發布日：民國111年02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二)字第1112800641號函

第一章 總則

一、規範目的

教育部為協助學校依教師法規定，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並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且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學校訂定之程序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宜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經有合理比例之學生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行政人員代表參與之會議討論後，將草案內容以適當之方法公告，廣泛聽取各方建議，必要時並得舉辦公聽會或說明會。前項學生代表人數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宜占全體會議人數之五分之一以上；於國民中小學，宜占全體會議人數之十分之一以上。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實施。

學校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參考學生、教師、家長等之意見，適時檢討修正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三、學校訂定之目的與原則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應本於教育理念，依據教育之專業知能與素養，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輔導學生之目的。

四、定義

本注意事項所列名詞定義如下：

- (一) 教師：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 (二) 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十點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 (三) 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參照附表一）。
- (四) 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參照附表一）。

五、大學學生輔導與管教規定之訂定

大學應依大學法第三十二條、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學則、學生獎懲規定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大學教師輔導、管教與獎懲學生應依前項所訂定之規定辦理。

六、專科學校學生輔導與管教規定之訂定

專科學校應依專科學校法第四十一條、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學則、學生獎懲規定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專科學校教師輔導、管教及獎懲學生，應依前項所訂定之規定辦理。

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與管教規定之訂定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依教師法、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輔導、管教學生應依前項所訂定之規定辦理。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獎懲學生，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八、對特殊教育學生輔導與管教規定之訂定

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實施特殊教育者，於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時，應參考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考量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要，保持必要彈性。

各級學校教師輔導、管教與獎懲特殊教育學生應依前述原則辦理。

九、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之準用規定

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或校安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準用本注意事項及各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前項準用人員於執行輔導與管教學生前，宜先經適當之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實務、輔導諮商及正向管教等專業知能培訓，學校並應安排其接受相關在職訓練，俾能積極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協助培養其健全人格，創造友善校園文化及環境。

第二章 輔導與管教之目的及原則

十、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 (一) 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 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 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 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十一、平等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十二、比例原則

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 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 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三) 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十三、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 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十四、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 (一) 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 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
- (三) 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 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 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 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
- (七) 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八) 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十五、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

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或輔導處（室）處置。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十六、對學生與監護權人之資訊公開及溝通

學校應對學生及監護權人公開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

監護權人或學校家長會對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學校提出意見。

教師或學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監護權人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十七、個人或家庭資料之保護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學生或監護權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第三章 輔導與管教之方式

十八、對學生之輔導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遇有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十八之一、學校對教師之協助

學校應注重教師之學生權利教育訓練，整合內、外部資源協助教師實施班級經營及正向管教，辦理教師在職教育及宣導，強化相關法令素養，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十九、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而無第二十點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監護權人或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輔導處（室）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二十、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學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 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 (二) 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 危害校園安全。
- (四) 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二十一、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二十二、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 (二) 口頭糾正。
- (三) 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 (四)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 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七)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
- (十) 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 (十一) 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 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四)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 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 (一) 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 (二) 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
- (三) 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

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監護權人，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二十三、教師之強制措施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 (一) 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 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 (三) 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二十四、學務處（訓導處）及輔導處（室）之特殊管教措施

依第二十二點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或輔導處（室）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處（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二十五、監護權人及家長會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依前點實施管教，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學生違規情形，經學校學務處或輔導處（室）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學校得視情況需要，委請班級（學校）家長代表召開班親會，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

二十六、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應依該校學生獎懲辦法，簽會導師及輔導處（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學生獎懲委員會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監護權人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以

評估其效果。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二十七、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學校應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學務處或輔導處(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該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

學校得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學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畫、執行及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各校應視實際開設班別，設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以每班一名為原則。

二十八、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之限制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足以認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點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

學校進行前項搜查時，應全程錄影。

二十九、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學校得訂定相關規定，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安全檢查：

(一)各級學校得依學生宿舍管理規定，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大專校院進行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住宿學生代表陪同；高級中等學校進行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住宿學生代表或學生家長會代表陪同；國民中小學進行檢查時，則應有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會代表陪同。

(二)高級中等學校之學務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點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在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會代表、學生會幹部或教師陪同下，得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國民中小學進行前段之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會代表或教師陪同。進行本款之安全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得在場。

學務處進行前項各款之安全檢查時，應全程錄影。

學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第二十八點及本點錄影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前項之錄影資料，學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學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學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學校有配合提供錄影資料之義務。

三十、違法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一)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
- (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 (四)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

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三十一、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學校通知監護權人辦理。

三十二、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學校輔導處（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三十三、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

教師、學務處及輔導處（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

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學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三十四、脆弱或危機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或危機家庭時，應通報學校。學校應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脆弱或危機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三十五、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知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規定，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二）充當該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 （三）遭受該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
- （四）有該法第五十一條之情形。
- （五）有該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 （六）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教師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教師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規定，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教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

三十六、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

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校園霸凌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學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三十七、學校通報相關單位處理監護權人問題

學生須輔導與管教之行為係因監護權人之作為或不作為所致，經與其溝通無效時，學校應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社政或警政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第四章 法律責任

三十八、禁止體罰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

三十九、禁止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四十、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四十一、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四十二、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

教師有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

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處理。

第五章 紛爭處理及救濟

四十三、應提供學生申訴途徑

學校應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教師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

四十四、申訴之提起

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依相關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

四十五、申訴案件之處理

學生申訴案件之處理程序、方式及相關服務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

四十六、申訴評議之執行

學生之申訴經評議有理由時，對尚未執行完畢之管教措施不得繼續執行，已執行之處分應撤銷。管教措施不能撤銷者，學校或教師應斟酌情形，對申訴人施以致歉、回復名譽或課業輔導等補救措施，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四十七、學校之協助處理紛爭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學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監護權人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四十八、學校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物品(如錄音機電話傳真)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應由學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其中提供學生或監護權人使用之文件表單，應公開於學校網站，並列入學生手冊宣導。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	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上下樓梯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	例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p>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p>	<p>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p> <p>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p>
<p>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沒有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沒有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p>	<p>一、「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p> <p>「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p> <p>「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p> <p>「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p> <p>二、「學校不再規定你的髮型，但請同學不要只注重做髮型、跟流行，而沒有考慮到花錢、功課、健康、團體形象，要考慮不要給自己或別人添加麻煩。」</p> <p>「想想看，你要如何安排時間與金錢？要花多少金錢、多少時間在髮型上？」</p> <p>「我們來討論金錢的價值、生命的價值，要把金錢、時間用在什麼事情上比較有意義呢？」</p> <p>「你以前的頭髮很亂，看起來沒有精神，今天的髮型很清爽，看起來很有活力。」</p>
<p>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出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孩子去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表現這種行為加以稱讚。</p>	<p>一、「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p> <p>「如果在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p> <p>「○○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一開始上課，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p> <p>二、「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國家很重視禮節與服裝儀容，並且要求整齊，請同學剪好頭</p>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p>髮。」</p> <p>「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要求短髮、整齊，如果我們不按照對方的要求，後果是什麼，我們要怎麼做比較好？是入境隨俗？或不再去交流？各有何優缺點？什麼樣的決定比較好？」</p>
<p>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去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孩子學會自我管理。</p>	<p>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p>
<p>用詢問句啟發學生去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我管理。</p>	<p>「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p> <p>「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是不是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可以取代？」</p> <p>「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p>
<p>注意孩子所做事物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p>	<p>一、「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到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是不是可以改換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p> <p>二、「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你的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是否可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p>
<p>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孩子整個人不好」。</p>	<p>「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p>

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

113.06.28校務會議審核通過

一、本規定依新北市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二、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為鼓勵學校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

(一) 口頭嘉勉或公開表揚。

(二) 嘉獎

1.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2. 禮儀合宜足為同學模範者。
3. 生活言行學業進步，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4. 拾獲有相當價值之財物不昧者。
5. 與同學互助合作表現優良，有具體事蹟者。
6. 能主動扶助尊長、老弱婦孺，有具體事蹟者。
7.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8. 主動為公服務者。
9.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有具體事蹟者。
10. 擔任各級幹部滿一學期，且善盡職責者。
11. 參加體育運動具有運動精神、運動道德，表現優良者。
12. 參與校內活動表現優良者。
13.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14.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項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嘉獎者。

(三) 小功

1. 行為誠正，有具體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2. 規劃推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3. 見義勇為能維護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4. 敬老扶弱，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5. 參加各種服務表現優異者。
6. 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事蹟者。
7. 維護團體秩序表現優異者。
8. 擔任各級幹部滿一學期，且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9. 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市級或委託民間具公信力團體辦理之全國性競賽，成績特優或第一名者。
10. 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全國性以上競賽，成績優異者。
11.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項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小功者。

(四) 大功

1.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2.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3. 參加各項服務，表現卓越者。
 4. 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全國性以上競賽，成績特優或第一名者。
 5.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項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大功者。
- 除前項各款之獎勵外，得另給予其他適當獎勵。

三、學生行為不當且情節輕微者，應予糾正，並採取適當之輔導與管教措施。

學校採取適當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而無效果時，得視學生違規情節輕重，採取下列懲罰措施：

(一) 警告

1. 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規定，當次經勸告後仍未補交者。

2. 未依校園使用規則違規使用行動載具，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3. 違反交通規則致生事故或被無照駕駛同學載乘者。
4. 團體清潔工作不盡職，經勸告仍不改正者。
5. 擔任班級幹部未盡其職責，且有事實證明嚴重影響工作推展者。
6. 非因教學用途攜帶或公開刀械等違禁物品(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
7. 欺騙師長，造成他人損害，有具體事實者。
8. 對於師長的各項指導有不當之舉止或出言不遜，具有具體事實者。
9. 故意破壞環境衛生，有具體事實者。
10. 對他人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行為上騷擾有具體事實者。
11. 未經同意借取或占有他人財物，有明確事實者。
12. 在走廊、樓梯、教室內奔跑、打球或其他行為危及他人安全，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13. 上課、團體活動或集會時不遵守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14. 在公共場所或乘坐大眾運輸工具(含校車)不遵守秩序或團體規範，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15.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

(二) 小過

1. 同一學期中再犯前款之規定者。
2. 不假離校外出者。
3. 課堂平時考試舞弊者。
4. 冒用他人名義致損及他人隱私或權益，有具體事實者。
5. 提供自己或他人使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
6. 破壞公物或公告物品，影響校園工作推展或安全維護者。
7. 以肢體行為侵犯他人者。
8. 於公開場域(含網路公共空間)張貼散布不實言論或不雅字眼，攻擊或毀謗他人者。
9. 竊取他人財物，有具體事實，情節輕微者。
10. 蓄意聚眾，對師長或他人(同儕、校外人士)有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行為上騷擾之具體事實者。
11. 塗改或冒用師長名義於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簽章者。
12. 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情節輕微者。
13. 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
14.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重大者。

(三) 大過

1. 定期考試或重大試場考試舞弊者。
2. 參加幫派等不良組織或出入賭場等違法場所。
3. 無照駕駛汽機車者。
4. 入侵學校或公共網路進行資料竊取、竄改或刪改破壞，情節重大者。
5. 以肢體暴力傷害他人或以強暴、脅迫、恐嚇等手段勒索他人財物者。
6. 對師長或他人有惡意侮辱、謾罵等言語上攻擊，情節重大者。
7. 違反網路使用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
8. 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
9.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確認有性侵害行為者。
10. 竊取他人財物，有具體事實，情節重大者。
11. 觸犯法律，經檢察官起訴或經判決確定者。

(四) 依輔導管教目的所為之其他適當懲罰。

防災演練要點

明志國中校園 921 防災演練-重要提醒

演練時間：1XX 年 X 月 X 日 星期 X，上午 09 時 21 分聽廣播。

演練地點：本校各班教室。

演練流程：

一、地震逃生演練

1. 09：15-21：全體同學在教室內坐好，聽從廣播。

2. 09：21：「現在明志國中校園發生五級以上有感地震，請各班同學以及老師做好防護措施，就地掩護」。

請班上所有同學(1)趴下低姿、(2)掩護頭部、(3)穩住桌腳。

記住口訣【趴、掩、穩】

3. 09：23：「地震的主震已經過去，我們要進行全校疏散，現在請各班同學到走廊排隊，並準備疏散」，請同學迅速整備、切勿慌亂。

請所有同學頭頂書包到走廊排隊，請迅速整隊，貴重物品帶在身上，並保持安靜。

4. 09：24校長：「開始疏散」指令！

司儀：請任課教師帶領同學沿著疏散路線進行疏散動作，至疏散集結

點集合（疏散過程不喧嘩、不慌張、不推擠），到達集結點後安靜坐下。

二、通報演練

5. 司儀：●到達集合地點後請任課教師清點各班人數，並向通報組回報人數。

●通報結束：狀況一（全員到齊）全校師生應到人數 1XXX 人，實到人數 1XXX 人。

備註：1. 疏散動作時請所有同學頭頂書包。

2. 疏散時保持「不語、不跑、不推」。

3. 學務處旁走廊有設置「校園防災教育走廊」，請各位同學利用時間觀看。

防制霸凌宣導

依據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民國 101 年 07 月 26 日發布)

105.06.30 校務會議通過

第六條

學校應加強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之認知;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第七條

學校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學校及家長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第八條

學校對被霸凌人即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關懷。

第九條

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其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若學生在校遭受一位或多位學生主導的欺負或騷擾,你可以這麼做:

1. 向導師、家長反映。
2. 向明志國中學務處生教組專線及信箱投訴
投訴專線: 29844132 轉 312、315、316
投訴信箱: 進入明志國中網頁(<https://www.mcjh.ntpc.edu.tw/>)點選左側反霸凌專區,點留言板以悄悄話方式留言,以不公開方式盡快協助學生投訴的事情。
3. 向『新北市反霸凌專線』投訴 0800-580-780。
4. 向『教育部 24 小時專線』投訴 0800-200-885。
5. 於校園生活問卷中提出。
6. 其他管道。(警察、好同學、好朋友)

『以上電話都有專人為同學解決各項問題,並以不公開姓名的方式處理』

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110年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108年6月17日臺教資四字第1080060697號函頒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辦理。

二、行動載具定義：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三、目的：為有效管理學生在校使用行動載具，維護校園安全與秩序，特訂定本要點。

四、申請程序：由家長簽署申請同意書後，陳請導師及學務處同意後使用。

五、使用時間：行動載具可以使用的時段為放學以後。

六、管理方式

(一)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禁止使用時段一律關機(到校後—放學時間)**。

(二)到校時，由各班幹部於早自習收齊，置於手機盒中，送至學務處各班手機櫃上鎖保管，統一於第七節下課由班長領回。**備註：若無第八節的時段，統一於掃地時間由幹部領回。**

(三)上課期間，家長臨時有事需要聯絡同學時，請一律打電話到學務處(電話為29844132轉315、316)或導師辦公室，當學務處接到家長來電時，學務處人員會立即知會導師或者通知同學。

(四)不得利用學校電源實施行動載具充電。

七、違規處置

(一)凡違反上述規定者，首次經勸導後代為保管並通知家長，可由家長領回。後再犯記警告乙次，累犯者記過處分。

(二)凡違反上述規定者，且使用行動載具者行偷拍、騷擾、違反智慧財產權、錄音、上網、打電動、聽音樂……等情事，依違規情節輕重給予校規處置。

(三)利用行動載具做為聚眾滋事、違法之聯繫工具者，依校規記小過以上處分。

八、其他

(一)在公共場合使用行動載具時，不得大聲喧嘩與口出穢言。

(二)行動載具屬於貴重物品，如有需要帶行動載具者，必須妥慎保管，遺失自行負責。

九、本管理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此聯由家長留存)

(此聯由導師留存)

新北市立明志國中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回條

本人子弟 就讀 年 班，已清楚學生於校內使用行動載具之相關規定，現擬申請於校內使用行動載具，並願意配合管理規範訂定之相關規範及處置措施。

不同意子女攜帶行動載具至學校。

同意子女攜帶行動載具至學校。(勾選同意選項請填寫下列資料)

申請人(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

聯絡電話：

與學生關係：

學生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學生請假規定

112年8月25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3 月 4 日新北教國字第 1110372782 號函修正之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請假及出缺勤管理規定。
- 二、目的：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因病、因事或其他因素不能到校上課者，應依本規定辦理請假。
- 三、學生請假假別分為事假、病假、公假、喪假、懷孕待產假、生理假等六種。
 - (一) 事假：學生有關個人及家庭事項，得請事假。
 - (二) 病假：學生因病或意外傷害，必須在家休養或住院治療者，得請病假。
 - (三) 公假：本校核派參加校內外各種勤務、活動、比賽或因公訴訟者，得請公假。原住民學生參加所屬族群之歲時祭儀，每年一次為原則，得請公假。
 - (四) 喪假：曾祖父母、祖父母、父母、外祖父母、繼父母、兄弟姐妹之葬禮，得請喪假。
 - (五) 懷孕待產假：學生因懷孕待產及生產期間得請之。
 - (六) 生理假：女學生因生理期不舒服，無法上課者，得請生理假。
- 四、學生請假應由家長或監護人向本校提出，並以線上系統(新北校園通 app 的上課 Y0)為主，書面假單為輔的方式申請，除病假、喪假、生理假或其他緊急事故得事後補假外，應事先辦妥請假手續；保護性個案或其他特殊個案，得由主要照顧人代為提出申請。
- 五、各班導師應每日登錄學生出缺勤情形於校務行政系統的學生出缺席模組，並適時通知家長，每學期統計出缺勤日數，隨同成績單通知家長。
- 六、辦理請假程序：
 - (一) 學生臨時生病或發生事故未能到校，家長應於知悉時立即告知導師(電話、手機、簡訊、通訊媒體皆可)，並以線上系統(上課 Y0)進行請假；無法處理時，可用電話撥打本校電話請假(電話：02-29844132#315.316)，以利轉知導師確認後登錄於校務行政系統。
 - (二) 事假應於請假日前向導師完成請假手續。
 - (三) 公假應事先由學校各處室提出，經家長同意後完成請假手續。
 - (四) 事、病假需續假時，依第一款至第二款規定辦理，其請假日數累計。
 - (五) 學生臨時外出，應先至學務處領取外出單，經導師(或任課教師)核章後，由家長陪同將外出單交給警衛始得離校。(注意！家長須在場、學生不得單獨出校，除特殊情況)
- 七、補充說明：
 - (一) 請假以線上系統請假為主，緊急時家長可先口頭告知導師，由導師代為處理。
 - (二) 如果有午餐退費，須補以書面假單處理，以利退費，詳見本校午餐退費規定。
 - (三) 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缺席記錄。
 - (四) 請假應經處室及校長核准。審核不通過，退回請假單，學生應正常上課。
 - (五) 學生如對校方請假手續及核准結果不服者，依相關規定提出救濟。
- 八、本規定經本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服務學習實施計畫

110.02.22 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推展學校服務學習實施要點辦理。

二、目的：

- (一) 增進學生認識自己、關心他人、關懷生活環境及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與熱忱。
- (二) 提供學生回饋學校、社區及社會之機會。

三、實施原則：

- (一) 多元參與：設立多元服務方式，提供多元的選擇，讓不同背景學生都能有機會運用自己的能力。
- (二) 統整融合：在本校既有基礎與特色上，融入課程並結合教育政策。
- (三) 合作互惠：服務者與被服務者之間協同合作，建立目標，決定進行方式，以滿足雙方需求，並增進彼此能力。
- (四) 從做中學：以學習為基礎，讓學生在服務實作中應用習得知能，透過反思連結課程學習與服務經驗。

四、工作小組：

服務學習工作小組，置成員 21 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兼)任之(各項成員至少 1 人參加)：

- (一) 各處室主任。(4 名)
- (二) 各處室相關組長。(3 名)
- (三) 各年級教師代表。(3 名)
- (四) 各領域召集人。(9 名)
- (五) 家長代表。(1 名)

上述人員採任期制，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主任為執行秘書，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如附件一)。

前項工作小組應於開學前組織，並召開服務學習工作會議，訂定服務學習實施方案，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學務處擔任主責單位，綜理有關業務。

五、實施範圍：

- (一) 學校規劃於適當時間進行校內、外服務學習活動。
- (二) 經家長同意並事先向學校申請核准後，於家長或專人陪同下，主動參加政府機關(構)、法人或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所舉辦之服務學習活動。

六、實施對象：

本校全體學生。

七、辦理時間：

- (一) 班(週)會、社團(聯課)活動、早自習、午休時間或其他在校時間。
- (二) 假日或課後適當時間。

八、服務學習相關規劃：

實施階段	面向	具體作為
先期規劃期	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學前組織並召開服務學習工作小組會議，擬定服務學習實施計畫，並經校務會議通過。 2. 利用集會加強服務學習教育宣導，讓全體師生充分了解服務學習課程之精神，並能辨識合法、正當之團體或服務學習對象，加強安全措施。 3. 運用家長日、家長委員會、班親會、親職講座、聯絡簿或給學生家長的一封信……等方式，讓社區及學生家長充分了解服務學習活動內涵，俾建立共識。 4. 依教育特性、地理位置與社區需求，結合社區資源，評估及統整學生服務學習的場所之安全性、正當性與可行性，建立資訊提供老師、學生及家長參考。 5. 視情況隨時提供教師相關增能研習。 6. 於活動前舉辦行前講習，使學生瞭解服務地區風俗習慣或服務對象，俾收活動預期成效。
	教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導師得利用適當時間，向學生宣導服務學習之內涵、意義與精神，俾讓學生對服務學習更有概念，及願意身體力行。 2. 任課教師可於課程中融入服務學習概念，建立學生服務學習觀念或知識，俾與生活真實情境相結合。 3. 服務學習活動之指導教師，應建立學生參與服務學習活動之正確態度，與各項安全辨識……等知能。
	家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引導學生建立參與服務學習之正確態度及願意身體力行。 2. 協助學校提供可讓學生參與服務學習的場所活動。 3. 參加學校所規劃辦理之服務學習親職講座、相關會議……等，建立對服務學習正確認知及態度。
執行行動期	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務處為服務學習活動之主責單位，並適度提供相關教材、設備或資源。 2. 學務處須審核學生或教師提出之校外服務學習申請表，並評估此活動之可行性、安全性與適切性。
	教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導師及任課教師得利用適當時間或課程融入，指導學生從服務中學習，並遵守服務倫理及規範。 2. 服務學習活動之指導教師，應引導學生針對服務學習活動中的所見所為進行思考、討論或寫作……等活動。
	家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參加校外或課後時間之服務學習活動，家長應先簽妥同意書，並叮囑學生注意活動之安全。 2. 可共同參與學生之校外服務學習活動，俾收親子共學成效。
評量驗收期	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活動結束後，應進行分享、檢討、反思與慶賀，以收活動預期成效，發揮教育功能。 2. 期末辦理服務學習成果發表會，邀請服務機構(場所)、社區、家長、老師與學生共同參與，觀摩學習，收楷模認同之效。 3. 針對積極參與服務學習之學生，自行辦理獎勵或結合教育局之相關活動，激勵學生體現服務學習之真諦。 4. 學期結束前，提醒服務學習時數未達規定之學生，於期限內補足應有之時數。
	教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引導學生體驗服務學習的歷程，結合過去經驗，檢討自己行為，分享成長與學習，使學生得到自我肯定，激勵持續服務的決心，以產生新的行動。
	家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肯定學生參與活動之價值，激發其持續參與並不斷投入服務行列，體認服務真諦。

九、實施內容：

- (一) 學校每學期應規劃每位學生 6 小時以上之服務學習活動。
- (二) 學生須把服務時數登錄於生涯輔導手冊。(如附件二)
- (三) 學生每次參加服務活動，均應取得服務主辦單位或服務對象(承辦人)之證明章記，或服務時數證書。
- (四) 參加校外服務學習時，須於一週前至學務處提出申請，申請前須取得家長之同意，並於申請時一併附上「家長同意書」。(如附件三)
- (五) 各學期服務學習實施方案由服務學習工作小組討論實施。
- (六) 學校實施服務學習內容。

十、認證與登錄：

- (一) 學校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由學校認證。
- (二) 非學校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由服務機關(構)、法人、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發給服務學習時數證明，且需登錄於生涯輔導手冊，並經學校單位覆核。
- (三) 俟學期末學生將生涯輔導手冊服務學習時數自行統計後交予各班導師，由導師確認無誤後將服務時數輸入於校務行政系統。
- (四) 寒暑假服務學習時數登錄，依學年度上下學期起迄月份計算。
- (五) 其他身分學生
 - 1、非學校型態學生由設籍學校進行服務時數認證。
 - 2、重考生則由原畢業學校進行服務時數認證。
 - 3、轉學生於轉學前已完成服務學習，則由原學校進行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倘若未完成服務學習，則由轉學後學校進行服務時數認證。

十一、輔導與獎勵：

- (一) 對於參與服務學習有特殊需求或意願不高、表現不佳之學生，由導師、學務處、輔導處加強輔導。
- (二) 依學生參與服務之表現，訂定獎勵措施，並予以表揚。
- (三) 於期末執行活動成效檢討，辦理成果發表會，公開表揚及獎勵績優社團、學生及相關人員。

十二、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補充說明：

111 學年度起，每學期完成服務時數 6 小時可得 4 分，上限 12 分。

每學末期會提供各班預警名單(服務未滿 6 小時)給導師，並發放預警通知單黏貼於聯絡簿。

附件一

職稱	負責人	工作內容	
召集人	校長	指導綜合本計畫	
副召集人	教務主任	綜合推行計畫與各活動	
	總務主任		
	輔導主任		
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擬訂計畫與執行活動各細節，召開工作小組會議。	
行政組	訓育組長	相關海報、宣傳手冊印製，服務時數認證、研習通知、教師研習、活動設計	
	衛生組長		
	註冊組長		
活動組	七年級級導師	各活動執行、帶隊、協助解決問題	
	八年級級導師		
	九年級級導師		
課程組 各領域代表	國文領域召集人	綜合領域召集人	課程設計、反思學習單、課程教案、指導學生
	英文領域召集人	健體領域召集人	
	數學領域召集人	藝文領域召集人	
	社會領域召集人	科技領域召集人	
	自然領域召集人		
機動組	家長代表	綜合協助	

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SH150-運動大撲滿」實施計劃

壹、依據

- 一、依據國民體育法第二章第 14 條辦理。
- 二、依據新北市推動「SH150 方案」辦理。

貳、實施日

- 一、達到學生每周運動時間達 150 分鐘。
- 二、提升學生體適能，各年級學生體適能通過比率達 69%。
- 三、養成學生規律運動的習慣。
- 四、提升學生健康體位，降低孩童肥胖率。

參、實施策略

- 一、利用晨間、課間及課後時間(不含體育課)，請老師協助學生進行。
- 二、透過具持續性、團隊性的活動，培養學生運動習慣。
- 三、透過適當的獎勵措施，提高學生參與運動動機。

肆、實施對象:本校 7、8、9 年級學生。

伍、實施方式

- 一、時間:平常上課日之晨間、課間及課後時間。

建議時間如下(實施時間及內容導師可自行斟酌調整):

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08:05-08:20	跑走 2-3 圈				
15:55-16:10	跑走 2-3 圈				

二、內容:

- (一) 馬拉松異程接力:全班必須有 90%以上同學『**同時間一起跑走**』的距離為成績，每 6 公里登記一次(記一點)，將紀錄表繳回體育組，達成各年段設定之目標可得榮譽便服日一天。
- (二) 114 年 9 月 9 日(一)為國民體育日，當周跑走距離(9 月 9 日至 13 日)以 2 倍計算(例如:2 圈 400 公尺*2 倍 = 800 公尺)。

陸、獎勵措施:每 6 公里可獲得 1 點，7 年級累計 12 公里(2 點)，8、9 年級累計 18 公里(3 點)可至體育組兌換榮譽便服日一天。

柒、預期成效

- 一、有系統利用課餘時間運動，增加在校學生運動時間達 150 分鐘以上，改善體育課時數不足之現況。
- 二、有效提升學生體適能，達教育部體育署之規定，各年級學生體適能通過比率達 69%。
- 三、培養學生規律的運動習慣，帶動校園運動風氣。
- 四、透過團隊性的活動，提高班上凝聚力。
- 五、提升本校學生健康體位，降低肥胖率。

捌、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志國中學務處體育組各項班際競賽活動

運動團隊

七年級	上學期
	二百公尺排名賽、大隊接力比賽
	下學期
	跳繩比賽、五人制足球比賽
八年級	上學期
	大隊接力比賽
	下學期
	跳繩比賽、排球比賽
九年級	上學期
	大隊接力比賽
	下學期
	籃球三對三鬥牛賽

<u>本校運動團隊</u>	男、女子田徑隊
	男子足球隊
	男、女子壁球隊
	男、女子跆拳道隊
	男、女子競技體操隊
	女子韻律體操隊
	男子橄欖球隊
	男、女子桌球隊

歡迎對本校運動團隊有興趣的同學們。

請洽分機：學務處體育組 318 詢問。

工程修繕**◎本學期進行中工程**

太陽能光電運動場設置及既有房舍屋頂光電發電系統工程
明志國民中學與修德國民小學校園圍牆修建改善工程
行政大樓外牆磁磚脫落整修工程
特教教室整修工程

◎已於 114 年 7-8 月暑假完工工程

建置哈客館三重館工程
排球場地坪整修工程
16 間教室前後方佈告欄更新

宣導事項

- ◎本校電梯依 113 年 4 月 10 日行政會報討論通過之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無障礙電梯使用管理原則，提供需要之師生申請使用。
- ◎自夏天學校全面使用冷氣，為兼顧提供學生公平使用冷氣並符合環保、節能之效，爾後將遵循教育部訂定之「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進行用電管理，並裝設能源管理系統，落實能源教育，以達智慧節能；另學生使用之冷氣電費已列入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設算支應，作息時間內(第一至七節課)不再向學生收取冷氣費用，故第八節課業輔導將採使用者付費，擬向參加課輔學生酌收冷氣電費。
- ◎為強化校園安全及落實防疫規定，警衛室會針對車輛及人員的進出實施管控，造成不便之處，請多包涵。

★總務處同仁以提供學生安全和舒適的學習環境為努力目標，若家長有任何相關問題，歡迎來電總務處~ 

 洽詢專線：2984-4132 轉 120、122

